

八 三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訂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83KABZ).....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申辦買賣案件，因權利範圍分母位數達 七位分子位數達 六位致生疑義案(83KBCB).....八

內政部釋示關於方哲峰先生代理韓佳達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關瑞妹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83KBCC).....八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辦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四五四—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乙案(83KBCC).....一

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疑義乙案(83KBCC).....一二

檢送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增加一棟建物為共同擔保，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時因權利價值增加，存續期間變更、債務人變更等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修正後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填載範例乙份(83KBCD).....一四

內政部函示關於本國銀行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經理或主任)異動時，有關委託書暨印鑑卡備查事項之處理乙案(83KBCI).....一六

關於王隆昌君代理簡嘉慶君申請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三三八、三三九地號土地及同小段一五四三建號建物所有權狀補發登記乙案(83KBCZ).....一七

檢送「研商登記申請案件收件分類及其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之代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3KBCZ).....一七

關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議各地政機關建立快速查詢管道供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資料乙案(83KBCZ).....一八

(四)地用法令

為繼續確實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請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加強辦理(83KBDA).....一九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為「土地重劃完成」之涵意疑義乙案(臺北市府公報八 三年冬字第 八期)(83KBEB).....二三

內政部函釋高雄縣仁武鄉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地主於原公告禁止期間已屆滿，而重劃會再申請展延之禁止限制期間未公告前可否申辦贈與移轉疑義乙案(83KBEB).....二四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後仍分配為共有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在未繳清差額地價前，已繳清差額地價之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主管機關得另開立繳款書交予該法條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代為繳清價款(83KBEB).....二五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於八 一年 二月三 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前核定，而於該辦法修正後重新調整範圍，其所提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得以修正前之辦法規定為審核依據(83KBFB).....二五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得否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六一七期)(83KBFB).....二五

公告「開徵本市八 三年地價稅」乙案(83KBFB).....二六

私人無償提供政府開闢產業道路之土地，於辦理用地移轉時，得以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 九期）(83KBFD) ..二七	
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改良土地驗證登記，或依同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併同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宗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該條文所稱「按宗」及發該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事宜乙案(83KBFD)	二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耕地，經核准不計入贈與總額，該財產於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如當事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可免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其經核准免徵遺產稅者，繼續經營五年之期間，自贈與時起算（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六一八期）(83KBFF)	二九
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囑託地政機關鑑定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時，其鑑價費用計收標準乙案(83KBFZ)	二九
(七)徵收法令	
關於土地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改良物，於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時，可否給予遷移費乙案(83KBGB)	二九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多人持分共有，部分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部分申領地價補償費，可否按其個人持分計算應分攤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而分別清償乙案(83KBGD)	三一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檢送本處「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83KBHG)	三三
函轉內政部八三年 月二 八日召開「地籍總歸戶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83KBHG)	三三
有關內政部函示「土地權利人檔經清查後仍無統一編號之清理方法」乙案(83KBHG)	三六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乙節（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四三期）(83KCBA)三七	
關於新店華城二段五七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因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事件受限制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二二期）(83KCBG)	三七
關於地籍圖重測調查通知，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非因住址不詳，而經郵局通知招領逾期未領者，其地籍調查通知處理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三二期）(83KCBZ)	三八
檢送民國八三年九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九期）(83KCEZ)	三九
檢送民國八三年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冬字第四四期）(83KCEZ)	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五九三八號）(83KEAZ)	四二
函轉行政院八三年 月 九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三條條文乙份(83KEAZ)	四四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八三年四月台八三內字第三八七五二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三年一月七日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七四號令發布施行(83KEBZ).....	四五
(二)一般行政	
檢附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之製作規定乙份(83KEBZ).....	四五
內政部訂定「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83KEBZ).....	五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法第二百四六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期)(83KFAZ).....	六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二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土地法第六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第二六條、第三二條、第四七條、第四八條、第四九條)(83KFBZ).....	六二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六號(土地更正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第一百二一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七點)(83KFBZ).....	六四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五七號(徵收補償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第一項、第五五條第一項、第七四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四條第三款、第七五條)(83KFBZ).....	六五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七一號(徵收補償事件-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一條)(83KFBZ).....	六六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三八六號(徵收補償事件-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四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條)(83KFBZ).....	六七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五九三八號)(83KGBZ).....	六九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八三年一月二日台八三內字第四七四一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三年一月廿三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四四號令發布施行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財政局、地政處

83.11.28.83 府地三字第八三 七七三七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廿三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四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上揭函影本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3.11.23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四五號

主旨：「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八三年一月二日台八三內字第四七四一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八三年一月二三日台八三內地字八三八五二四四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各乙份。

附件二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農林廳（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市）為省（市）政府環境保護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省（市）為省（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廳、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省（市）為省（市）政府交通處（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工務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 八.關於放領耕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耕地，指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三.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 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 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國有耕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第 四 條 未登記土地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依法放租，且無前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承租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承領。

前項土地於地籍測量登記後，經依規定編定為非農牧用地者，不予放領。

第 五 條 國有耕地放領對象，除第六條規定者外，為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

前項承租國有耕地之農民如有積欠租金者，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第 六 條 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農場場員農民、農業團體會員農民。

前項所定場員或會員之身分，由該合作農場或農業團體確認之。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但因地形限制或一筆土地內部分承租，致申請承領人實際使用面積與租約面積不符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實際使用面積未達租約面積者，經申請承領人同意就其租約面積超過實際使用面積部分終止租約後，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二. 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未達百分之 者，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三. 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百分之 者，依其租約面積加百分之 辦理放領，其餘部分應收回另行處理，但該其餘部分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併予放領，不予收回。

第 八 條 放領地價以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部分土地無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放領地價之計算標準，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本利合計，分 五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前項每期應攤繳地價，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三 日內繳清。

第 九 條 辦理國有耕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清查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國有耕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

主辦機關查注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國有耕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財政部核准。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耕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第一款清查檢討評估之土地，包括第四條規定之未登記之土地。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二 條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辦理國有耕地放領程序如左：

一. 接收國有耕地放領清冊。

二. 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三. 現場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農民身分。

四. 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

五. 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

六. 編造國有耕地承領農戶清冊分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七. 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八條至第二條及第二二條所定各項限制。

八. 發給承領證書。

九. 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 一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三日。

承租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 二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構）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經依前項調查，符合左列情形者，應依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一. 現使用人與國有耕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二. 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農民規定。

三. 耕地現供農業使用。

四. 承租耕地界址無糾紛。

五. 耕地承租權無糾紛。

經調查結果，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國有耕地現況不符清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處理。

第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時，應由放租機關（構）會同申請人現場指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應訂定年度測量計畫，分期分區辦理。

第 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後，應委託地價經收行庫開發第一期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繳清第一期地價。

申請人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八條至第二二條及第二二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

申請人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五條 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憑原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六條 承領人自承領之當期起免繳租金。但應負擔地價稅或田賦。

第七條 承領之耕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八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一. 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

二. 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

三. 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經收回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或其繼承人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收回土地之地上物得限期由承領人收割、處理；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併同特別改良估定價格，予以補償。

第九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 轉讓或出租。

三. 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

四. 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未收割或處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二二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左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 五。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放領地價之繳納，由省（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悉數解繳國庫循環預算程序撥充臺灣省保護自耕農與促進土地利用基金。

公產管理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由臺灣省保護自耕農與促進土地利用基金支應。

- 第二 二條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
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外，不得變更使用。
- 第二 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二 四條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耕地之放領，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 五條 省（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之
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 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申辦買賣案件，因權利範圍分母位數達 七位分 子位數達 六位致生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3.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六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廿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一七七號函副本辦理，
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
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
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2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一七七號

主 旨：關於所報蔡瓊娥女士申辦買賣案件，因權利範圍分母位數達 七位分子位數達
六位致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八月九日八三地一字第四六六三六號函。
- 二、按依卷附台南市政府八 三年七月 一日八三南字地籍字第九六二一一號函
說明 所敘「……，又若要求權利人等更改權利範圍，則渠等業經申報現值
繳畢稅款，……」乙節，經函准財政部八 三年 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
一三四九一號函以：「關於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因分
母、分子位數過多，經簡化後面積增、減不及一平方公尺者，同意免予補、
退土地增值稅；又經簡化後，該筆地號全部共有人權利範圍合計值應等於一
，並應通報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俾便稅籍厘正。」合先敘明。
- 三、查本案申請登記之權利人既皆為共有人之一，故為免增加地籍管理上之困擾
並符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條立法意旨，宜請各權利人參照上開財政部函釋意
旨，重新計算其權利範圍。

內政部釋示關於方哲峰先生代理韓佳達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關瑞妹所 遺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2.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二 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三八二號函辦理，並

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10.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三八二號

主 旨：關於方哲峰先生代理韓佳達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關瑞妹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三年八月 八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三二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三年 月 四日法 83 律二二二六三號函以：

「二.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二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又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被繼承人關瑞妹原為印尼人，嫁予中國人韓勝男為妻時，是否依印尼法律保留印尼國籍抑或未保留印尼國籍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死亡時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尚未明確。如其死亡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固有我國法律之適用，不發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問題；如其死亡時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其繼承人因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均為中華民國國民，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二條但書之規定，自仍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條規定：『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本件未成年人韓佳宏、韓佳利之監護人分別為印尼人關玉英、關瑞英，其監護事項依上開規定，仍以受監護人之本國法，即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合先敘明。
- 三. 查『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人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而訂立契約及申辦土地登記時，因涉及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 四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與其生父或生母訂立契約，並依同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經親屬會議之允許。惟其為協議分割遺產者，若未成年子女有二人以上者，須分別置不同之法定監護人。』前經貴部八 一年七月二 八日台八一內地字八一八二四五三號函釋在案（本部八 一年二月七日法 81 律字第 一六八八號、八 一年六月二 三日法 81 律字第 九二二 號函參照）。依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九 四條第五款規定，無同法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順序之人者，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為其監護人。而親屬會議之組成則應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 條規定：『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第一千一百三 一條第一項規定：『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第一千一百三 三條規定：『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本件依來函所述，未成年子女韓佳宏、韓佳利與其父韓勝男、兄韓佳達、姊韓佳君同為被繼承人關瑞妹之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如其親屬會議之組成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且經其決議分別選定關玉英、關瑞英為韓佳宏、韓佳利之監護人符合民法第

一千零九 四條之規定者，其為合法之監護人，固無疑義。惟關玉英、關瑞英為監護人後，復兼為親屬會議會員，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行使其對於遺產分割協議之同意權，其親屬會議之組成顯與上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條及第一千一百三 三條之規定不符，從而該親屬會議之決議應為無效（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七三三頁及第七四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四七三頁至第四八二頁、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第四九 及第五 頁暨 貴部七 四年五月二 日七 四台內地字第三一六六三一號函參照）。

- 三、按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本案親屬會議之組成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條及第一千一百三 三條之規定不符，從而該親屬會議之決議應為無效。
- 四、前揭本部七 四年五月二 日七 四台內地字第三一六六三一號函業於本部八 一年五月七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六五六五號函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時予以停止適用。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辦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四五四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3.11.21.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一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 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一一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三年七月廿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 二五五號函。
六 廿 一七六七三
- 二、本案前經本處分別於八 三年 月 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 號函報請
八 三 二三九一八
內政部釋示，案經該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有關...建議於『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增訂『塗銷遺產管理人』乙項，本部同意貴處研提意見...」，隨文檢附內政部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辦理；又該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案件授權由第二層（課長）核定。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以上均含本處上開函及內政部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11.10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一一五號

主 旨：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辦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四五四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 月五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三 三八五號函。
- 二、有關貴處建議於「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增訂「塗銷遺產管理人」乙項，本部同意貴處研提意見，該項登記原因之意義及其登記方式詳如附件，其輸入代碼為「C T」。

附件(二)

登記原因	意	義	標	標	所有	他	備	註
					土地	土地		
					建物	建物		
					所有	所有		
					權	權		
					部	部		
					部	部		

遺產管理人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並完成移交財產，惟繼承人遲未申請繼承登記，所為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

> > 應以附記為之。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8.3.8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九一八號

主旨：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辦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四五四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三年七月廿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 二五五號函辦理。
- 二、查首揭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君死亡後，經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竣登記，嗣該處檢附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庭陳報終結被繼承人林德翰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之陳報狀及經該院民事庭准予備查函暨其他有關文件申辦林君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案經本處報奉 鈞部八 三年七月 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二八四號函核復以：「...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完成遺產移交在案，應可由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而省略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本案何以未能循此方式辦理，請查明後再議。」，合先陳明。
- 三、查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曾於八 二年八月 二日台財產北一字第八二 二一六 七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協助繼承人許惠菁君辦理首揭土地繼承登記，並副知許君在案，惟許君迄今未至所申辦登記，該處遂於本(八 三)年五月三日以中山字第一 九四 號案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辦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本案繼承人許惠菁君雖係於公示催告期滿後始承認繼承，惟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完成移交遺產，並向法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並經准予備查在案，故仍擬依本處八 三年六月廿日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七三號函意見辦理，並於辦竣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後，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是否妥適，謹再報請鑒核。
- 四、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核還登記申請案全宗)

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6.20.8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七三號

主旨：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辦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四五四 - 一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德翰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三年六月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七七一七號函辦理。
- 二、查首揭土地所有權人林君死亡後，於民國七 八年間經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竣登記在案。今國產局北區辦事處檢附該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庭陳報終結被繼承人林德翰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之陳報狀及經該院民事庭八三年四月廿一日士院成民泰七 八繼字第二八九號准予備查函暨其他有關文件申辦林君之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因該陳報狀內陳述分別於七 九年六月廿二日、八 一年一月廿二日對繼承人、對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期滿，於八 二年四月 三日有許惠菁承認繼承，經核屬實等，案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本案似與民法第一一八五條：『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如有贖餘歸屬國庫』規定不合」，通知補正案，合先敘明。
- 三、次查「按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所定搜索繼承人之公示催告期間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此為同法第一千一百八 四條所規定，是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經法院依法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應即將所管理之遺產，移交於該承認繼承之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同時向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似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司法院秘書長七 二年五月廿七日秘台廳一字第 一三六九號函釋有案。本案被繼承人林德翰之繼承人許惠菁雖於公示催告期滿後始承認繼承，惟既經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完成移交遺產，並向法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並經准予備查在案，為符實情，本案擬准予受理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因無案例可循，謹報請釋核。
- 四、又 鈞部七 六年二月五日台 內地字第四七二四 三號函修正核備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及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台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無是項遺產管理人塗銷登記之記載例及登記原因用語，謹檢陳該記載例及登記原因用語，併請 鑒核及編定代碼。
- 五、隨文檢陳登記申請案影本全宗，供請核參。
- 六、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

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25.83 北市地一字第 三七四二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 一月廿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七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本處八三年 月廿一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三三六二一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查本處前於本（八 三）年 月廿一日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三三六二一號函就本處八三年 月六日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研討「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之相關案例」事宜會議結論(一)1.2.事項報請內政部釋示，案經該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按

關於前開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要件，...本部八 二年七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五三四 號函附會議結論(一)已明示在案；另上開函結論(二)關於前開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要件，宜於該條例或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乙節，查本部代表曾於八 二年 月廿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研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次專案協調議時，提出修正意見，惟經決議仍維持現行登記審查之作業方式，至繼承人間若有爭執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轉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11.21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七九四號

主 旨：關於所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 月廿一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六二一號函。
- 二、按關於前開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要件，如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敘，本部八 二年七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五三四 號函附會議結論(一)已明示在案；另上開函結論(二)關於，前開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要件，宜於該條例或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乙節，查本部代表曾於八 二年 月廿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研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次專案協調議時，提出修正意見，惟經決議仍維持現行登記審查之作業方式，至繼承人間若有爭執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併此說明，請查照。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10.21.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六二一號

主 旨：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三年 月 四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六五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
- 二、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有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又「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毋需檢附第四點規定之文件。」鈞部八 二年一月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釋有案。次查上開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不動產」之認定要件，依據鈞部八 二年七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五三四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仍請依內政部八 二年一月 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會商結論(一)之五辦理。(二)關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七條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要件，宜於該條例或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則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施行細則未修正前，該條例第四項規定「台灣地區賴以居住不動產」之認定，不論在台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筆棟數與繼

承人人數是否相當，或該不動產僅係土地，若經在台繼承人依鈞部八二年函示於申請書備註欄或檢具切結書敘明申請標的之不動產確係其賴以居住，登記機關即得予以認定該不動產確係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據以審核辦理在台繼承人繼承所遺之不動產是否妥適，因涉法令適用疑義，謹請核示。

- 三、又登記申請案附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所列被繼承人有多筆（棟）不動產，為免影響在台繼承人之權益，可由在台繼承人就其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先行辦理繼承登記，是否妥適，併請釋示。

檢送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增加一棟建物為共同擔保，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同時因權利價值增加，存續期間變更、債務人變更等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修正後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填載範例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21.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五三六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前開函敘：「...該抵押權變更契約書是否宜由抵押權內容變更前土地移轉後全體當事人會同訂定？...」按現行他項權利契約書建築改良物變更移轉『標示』欄係為配合登記作業之需要，僅填列需辦理登記之原擔保物，惟他項權利變更事項（包括權利主體、客體、內容）應於『內容』欄載明，又他項權利變更關係變更前後全體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故訂立契約人應為他項權利變更前後全體當事人。...」意旨，本處八三年九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七號函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填載範例修正如附件。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註：本契約書「權利範圍」欄如各筆持分不同難以填寫時應分別訂立契約。

立約日期	訂立契約				原權利終價值		變更或轉移		權利種類
	運營業務人	義務人	權利人	擔保人	原	因	內	容	
中華民國	張	陳	王	姓名或名稱	5. 4. 3. 2. 1.	1.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0. 0. 0. 地政事務所	0. 0. 0. 號之抵押權內容等變更。	抵押權
年	丙	乙	甲	出生	台北市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一鄰港地路四一巷一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二〇鄰民生東路二段二二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二〇鄰民生東路二段七〇號	最高限額新台幣伍拾萬元正。
9	民國	民國	民國	生日	市	路	里	鄰	權
月	1. 1.	1. 1.	2. 2.	年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1.	2. 2.	日	路	里	鄰	號	權
日	1. 1.	1. 1.	2. 2.	身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份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證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一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編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號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蓋	路	里	鄰	號	權
	1. 1.	1. 1.	2. 2.	章	路	里	鄰	號	權

內政部函示關於本國銀行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經理或主任）異動時，有關委託書暨印鑑卡備查事項之處理乙案請依該部會商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14.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略以：「按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說明二(一)之4前段規定，代理人（經理或主任）如有異動，則依該行（庫）人事

派令為準，不另案備查，惟代理人（經理或主任）人事之異動仍應由分行或辦事處行文通知各地政事務所；另依上開說明後段之規定，代表人如有變動，則須重新備查，惟因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需費時日，倘銀行分行或辦事處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委託書暨印鑑卡時未同時檢附上開文件者，為顧及銀行抵押放款作業實際需要，得由銀行總行先行將代表人異動情形及法人印鑑、委託人職章式樣函知地政事務所，俟該證明核發後應即補送備查。」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

83.11.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 八號

主 旨：關於本國銀行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經理或主任）異動時，有關委託書暨印鑑卡備查事項之處理，請依說明 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華南銀行總行八 三年九月八日（八 三）審一字第 七 六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省市政府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依據內政部八 二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說明二(一)之 4 前段規定，代理人（經理或主任）如有異動，則依該行（庫）人事派令為準，不另案備查，惟代理人（經理或主任）人事之異動仍應由分行或辦事處行文通知各地政事務所；另依上開說明後段之規定，代表人如有變動，則須重新備查，惟因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需費時日，倘銀行分行或辦事處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委託書暨印鑑卡時未能同時檢附上開文件者，為顧及銀行抵押放款作業實際需要，得由銀行總行先行將代表人異動情形及法人印鑑、委託人職章式樣函知地政事務所，俟該證明核發後應即補送備查。」
- 三、本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有關之金融機構。

關於王隆昌君代理簡嘉慶君申請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三三八、三三九地號土地及同小段一五四三建號建物所有權狀補發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3.11.17.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九三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三年 一月八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三四五五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乙宗。
- 二、本案書狀補發公告既以申請人戶籍所載住址郵寄通知，經郵局註記「遷移」而退回，應請通知代理人檢具登記名義人遷居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併案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另將公告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之新地址，嗣收到回執後，再辦理書狀補發登記。

檢送「研商登記申請案件收件分類及其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之代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3.11.21.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二四二號

說明：依本處八三年一月九日83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一二七號函續辦。

附件

研商「登記申請案件收件分類及其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之代碼」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三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二、地點：市政中心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記錄：洪綺蓉

五、結論：

查現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係為便於收件後之配件作業，惟查內政部開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之主要目的，係為利於省市執行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第三項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故該系統並未包含收件後自動配件之功能，又民眾如欲查詢登記申請案之處理時限，亦可由收件簿登載之「登記原因」得知，而不必由「收件類別」判斷，是以於使用該系統時，登打「收件類別」已無實質之功用，本案經與會之各地政事務所代表表示均同意該系統之「收件類別」欄位不予登打，至於收件之配件作業則由各所另行辦理。

六、散會。

關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議各地政機關建立快速查詢管道供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不動產資料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八三年一月二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八九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26.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五八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二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

83.11.2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八九號

主旨：關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議各地政機關建立快速查詢管道供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不動產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八三年七月五日法(83)檢一四一六二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貴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交通部數據通訊所及省市財政、主計、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各機關對於內容涉及重要事項，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先行傳真，事後補送原件之方式處理，並於文面註明。」行政院頒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檢察機關急需查詢犯罪嫌疑人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急需申請取得犯罪嫌疑人不動產登記謄本時，得將列明不動產標示之公文傳真至該管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即據以函復或列印登記謄本寄送。倘檢察機關於文面註明請先行傳真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亦應配合辦理。檢察機關應於事後補送公文原件。

(二)目前尚無傳真機設備之地政事務所，於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申請發給犯罪嫌疑人不動產登記謄本時，應以最速件處

理。

(三) 實施地籍資料電腦作業並已建立地籍電傳視訊網路地區，檢察機關亦可循此系統快速查詢犯罪嫌疑人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

(四) 附帶決議：

檢察機關申請發給犯罪嫌疑人不動產登記謄本是否應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為何？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財政部及有關機關另案研議。」

三、副本抄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交通部數據通信所、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地政處），抄發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資訊小組、一、二科）。

為繼續確實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請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加強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區除外）

83.11.4.83 府地三字第八三 七一六三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二八三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

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辦竣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者。
- 三、本要點所定之檢查工作，其辦理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府地政處訂定進度執行之。
- 四、租約登記之檢查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檢查人員應就租約副本所載出租人、承租人、土地標示資料詳細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如附件一）相關「原」欄內後，送由耕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逐筆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資料後，將異動結果填註於上開檢查表相關「現」欄內，並蓋章送回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其標示及權屬未異動者，仍應註明未異動。
 - (二) 檢查人員應就左列項目逐筆檢查，並就檢查結果分別填註於租約檢查表檢查項目欄內。
 1.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
 2. 承租人不自行耕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3.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部耕地者。
 4.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5. 耕地之全部滅失者。
 6. 已無租佃事實者。
 7.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8.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9.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
 10.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11.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12.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
 13.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14.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15.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16.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
 17.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18.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19.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20.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21.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22.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者。
 23. 耕地分戶分耕者。
- (三)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前款第 目至第 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據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四)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 款第 目至第 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據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 (五) 耕地租約經檢查有第 款第 目至第 目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 (六) 區公所應將辦理租約註銷、終止及變更登記結果，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情形」欄內。
- (七) 區公所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填註完竣後，應依據該表分別編製「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項目統計表」(附件二)及「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終止、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附件三)各二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本府地政處備查。
- 五、租約登記之檢查由區公所主辦三七五租約登記人員負責，並由本府地政處指派人員予以抽查。
- 六、租約登記之聯繫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耕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典權登記、分割、合併或地目變更登記案件，應先審核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簽註後再行辦理登記。
 - (二) 地政事務所就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辦竣前款登記後，應即將異動情形以地籍異動通知書通報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處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終止或變更登記。
 - (三) 凡經重劃地區之三七五出租耕地，重劃機關應將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通報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地政處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
 - (四) 凡經辦理重測地區，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應於重測地區奉核確定後，將辦理重測地區範圍通知所在地區公所，由各該區公所清查範圍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地段、地號等相關資料列冊通知測量大隊。測量大隊應於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規定公告確定後，繕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清冊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對重測地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者，比照辦理。
-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由本府地政處、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附件二 年台北市 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項目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筆 數	件 數	面 積				備 註
	合計	其中			計	田	草	其 他	
合 計									
1.耕地由承租人或 繼承人向出租人或 繼承人承領者									
2.承租人或出租人 或繼承人承領者 或繼承人承領者									
3.承租人或出租人 或繼承人承領者 或繼承人承領者									
4.耕地之全部或 部分被收回者									
5.耕地之全部 滅失者									
6.已無租佃事 實者									
7.承租人應二 年內遷出者									
8.承租人放棄 耕作權者									
9.出租人達二 年之連續者									
10.耕地由出租人 或繼承人承領者									
11.耕地由出租人 或繼承人承領者									
12.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3.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4.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5.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6.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7.承租人或出租 人承領者									
18.耕地之一部 滅失者									
19.耕地之一部 被收回者									
20.出租人放棄 耕作權之一部者									
21.出租人放棄 耕作權之一部者									
22.耕地之一部 被收回者									
23.耕地分戶分 割者									

區長

課長

製表人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八三年七月三日八三高市地政五字九八三號函，並准台灣省政府八三年八月三日八三府地六字第六四七九五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八三年八月三日八三府地重字第八三四六七六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主旨所列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及說明影本乙份。

附件

抄錄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及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主管機關於土地交接後三日內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五條 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主管機關於地籍整理後三日內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重劃完成係指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完成，新分配土地所有權始能管理、使用、收益。爰將「地籍整理」修正為「土地交接」，以符實際。

內政部函釋高雄縣仁武鄉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地主於原公告禁止期間已屆滿，而重劃會再申請展延之禁止限制期間未公告前可否申辦贈與移轉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土地重劃大隊

83.11.3.83 北市地重字第三四四八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 月廿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六九五三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六九五三號

主旨：關於所報高雄縣仁武鄉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地主於原公告禁止期間已屆滿，而重劃會再申請展延之禁止限制期間未公告前，可否申辦贈與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三年九月八日八三地六字第五二九五七號函。
- 二、按鑒於行政處分之對外生效須以送達或以公告或告知之方式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為要件，及基於法規原則不溯既往暨信賴保護原則（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二九三頁至二九八頁參照），關於本案重劃會申請展延之禁止限制期限之效力，自不得溯及既往。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後仍分配為共有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在未繳清差額地價前，已繳清差額地價之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主管機關得另開立繳款書交予擬依該法條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代為繳清價款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土地重劃大隊

83.11.23(83)北市地重字第三六七一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 五日(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七四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1.1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七四四號

主 旨：市地重劃後仍分配為共有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在未繳清應繳差額地價前，已繳清差額地價之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主管機關得另開立繳款書交予擬依該法條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代為繳清價款，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 三年 月二 日八三地六字第六二一九七號函。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於八 一年 二月三 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前核定，而於該辦法修正後重新調整範圍，其所提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得以修正前之辦法規定為審核依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3.11.29.83 北市地重字第三六 一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一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1.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一號

主 旨：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於八 一年 二月三 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前核定，而於該辦法修正後重新調整範圍，其所提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得以修正前之辦法規定為審核依據，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 三年九月二 三日八三地六字第五六二五二號函。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得否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一案，准予比照鐵路，適用相關之免稅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3.10.19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五三八九號

說 明：

一、復貴局八 三年五月二 三日 83 北市財二字第一三 九六號函。

二、本案參據交通部八 三年八月 五日交路(83)字第 三一九六一號函意見辦理。

。

檢送本處「開徵本市八 三年地價稅」公告影本乙份，請惠予配合發布新聞、刊登媒體並於台北廣播電台插播宣導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83.11.2 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九六五二號

附 件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83.10.24 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九三一五號

主 旨：公告「開徵本市八 三年地價稅」。

依 據：土地稅法第四 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 三年地價稅，奉台北市政府八 三年八月二日 83 府財二字第八三四六六三七號函核定，自八 三年 一月 六日開徵，至同年 二月 五日截止，徵收期間三 日，敬請如期繳納。
- 二、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九月 五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年地價稅，係以地政機關八 三年九月 五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本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故八 三年地價稅係按上、下半年分別計算合併徵收，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地價稅按八 年申報地價計徵，下半年（七月至 二月）按八 三年申報地價計徵。稅額計算方法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背面。
- 四、繳款書由本處所屬各分處按址郵寄或派員送達，但辦理轉帳納稅者，本處係以媒體作業，不開立繳款書，稅款直接由受託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於限繳期限最後一日辦理扣繳，惟本處於開徵前仍寄送繳納通知予納稅義務人，俟扣繳後，另行寄送繳納證明。
- 五、繳納稅款應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及其他代收稅款處繳納。
- 六、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七、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及對於稅額等事項有疑問者，請於限繳日期內向當地稅捐分處申請補發或查詢。
- 八、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號碼如左：

總分處別	地 址	電 話
總處	北平東路七之二號	3949211 服務中心：080236969
中正分處	羅斯福路一段八號五樓	3939514、3930760、3930761、3930743
大同分處	昌吉街五 七號三樓	5946205、5953801、5950389
中北分處	松江路三六七號三樓	5039221-9
中南分處	錦州街二二二號三樓	5363384、5811744、5317757、5313810、5318146

萬華分處	桂林路五 二號四樓	3021190-4、3028813
信義分處	信義路五段 五號三樓	7229161、7229642、7221304、 7221974
松山分處	八德路三段一七八號四樓	5703911-9
南港分處	南港路一段三六 號三樓	7824308、7824726、7825554、 7834256
文山分處	木柵路三段二二 號四樓	2343524-8
大安分處	瑞安街七 三號四樓	7035019、7036277、7036071
士林分處	美崙街四 一號二樓	8318103-4、8357961、8357973
北投分處	新市街三 號三樓	8951341-5、8926640、8955654
內湖分處	民權東路六段九九號二樓	7917644、7915454、7919744、 7920844、7919288、7913527

九、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或地址已變更者，得利用繳款書所附廣告回信聯填註正確資料，免貼郵票逕寄所屬稅捐分處更正。

私人無償提供政府開闢產業道路之土地，於辦理用地移轉時，得以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財政部同意准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台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刊登公報）

83.10.3 八 三府建五字第八三 六一三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三年九月 五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 三四四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私人無償提供政府開闢產業道路之土地，雖已分割，但地目未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查明確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與毗鄰農地同時移轉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附 件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3.9.15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 三四四號

主 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開闢產業道路之土地，雖已分割，但地目未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查明確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與毗鄰農地同時移轉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三年六月二 九日 83 農企字第三一二七八二九 A

號函轉貴府八三年六月六日府建五字第八三三四三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府財政局八三年七月九日83北市財二字第一九九九七號函。

- 二、本案私人無償提供作產業道路使用之土地，既經貴府查明，土地雖已分割，但未變更地目為「道」，而道路兩旁之土地，亦維持原來之農業使用，實際上農民與貴府建設局共同管理維護產業道路；並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八月二日83農企字第三一三八九一八A號函意見略以：「...認屬農業用地之一，宜依規定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本部同意照該會上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八三年一月八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一六八八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改良土地驗證登記，或依同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併同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宗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該條文所稱「按宗」及發該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事宜，請依該部上開函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3.11.17.83 北市地二字第三六三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3.11.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六八八號

主旨：貴府財政局函為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改良土地驗證登記，或依同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併同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宗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該條文中所稱「按宗」及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之執行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財政局八三年七月二六日八三北市財二字第二一三九、同年八月三日同字第二二八六六、同年九月七日同字第二八四八號三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三年月九日邀請法務部、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未派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及貴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前條之改良，應依左列規定申請驗證登記，.....。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工務（建設）機關應即登記，並於登記翌日起五日內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所稱「按宗」，依土地法第四條規定「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指每一地號為一宗。所稱「發給證明」，依同施行細則第五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務（建設）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指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

(二)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條例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左:「...四...與土地之改良利用等事項,在省政府為建設廳或農林廳;在直轄市政府為工務局或建設局;在縣(市)政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或農業局(科)」因此,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良土地之驗證登記時,應依上開規定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科)。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耕地,經核准不計入贈與總額,該財產於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如當事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可免再檢 附自耕能力證明;其經核准免徵遺產稅者,繼續經營五年之期間,自贈與時起算

財政部函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83.10.26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六四一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三年北區國稅二第八三 五八七九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旨在獎勵農業生產、避免農地細分。本案被繼承人生前業將所有之農業用地全部贈與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尚無造成農地細分現象,故受贈人於繼承發生時,雖因薪資所得逾基本工資二倍,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惟如經查明該農地仍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與上開法條獎勵意旨應無違背,仍可准依該條規定辦理。

關於法院囑託地政機關鑑定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時,其鑑價費用計收標準,經查法無明文規定,債務人不動產價格之鑑定亦非地政機關法定職掌事項。倘地政機關自願接受法院委託鑑價者,其鑑價費用標準請自行衡酌約定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1.21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四四八號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九月 五日八三地二字第五四五三四號、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 月七日八三北市地二字第三一一 九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 月 一日八三高市地政二字第一五五五一號三函辦理。

關於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改良物,於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時,可否給予遷移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等

83.11.8.83 北市地四字第三四四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二 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六九五五號函辦理(檢

附影本乙份供參)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於本（八 三）年 月五日邀集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中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暨本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在政府機關擬徵收之土地上，故意搶植作物，甚或搶栽高價值作物，以套取補償費。又關於農作改良物每公畝種植數量超出部分不予補償，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 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為防止土地所有人於徵收前故為搶植或濫種，以取得不當利益而設，為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在案。準此，為落實執行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規定，依該法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不予一併徵收且應限期拆除或遷移之農作改良物，依法不予補償，所有權人自行遷移時，自亦不給以補償費。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二 五日台(77)內地字第五六四五八七號函並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於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於法令月報）、第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10.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六九五五號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改良物，於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時，可否給予遷移費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請查照轉知

說 明： 查 照
九 七 五三四九七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 月 日八三地二字第 號函
七 廿一 四一六 七
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 三年 月五日邀集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中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查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第一項：『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得由市、縣地政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或遷移；逾期由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並不予補償。』，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在政府機關擬徵收之土地上，故意搶植作物，甚或搶栽高價值作物，以套取補償費。又關於農作改良物每公畝種植數量超出部分不予補償，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 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為防止土地所有人於徵收前故為搶植或濫種，以取得不當利益而設，為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在案。準此，為落實執行土

地法第二百 五條規定，依該法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不予一併徵收且應限期拆除或遷移之農作改良物，依法不予補償，所有權人自行遷移時，自亦不給以遷移費。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廿五日台 內地字第五六四五六七八號函並停止適用。 補償

(二)台北市、高雄市暨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 遷移
費查估基準，其涉及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規定部分，應請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政府轉知各縣（市）政府配合上開結論作適當之檢討。」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多人持分共有，部分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部分申領地價補償費，可否按其個人持分計算應分攤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而分別清償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科

83.11.28.83 北市地五字第三七二二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 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四 一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本處同年八月廿二日 83 北市地五字第一九 三四號函影本各一份。
- 二、前揭內政部函釋：「按民法第八百二 二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攤之。』共有人既係按應有部分對於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權，就共有物之負擔自應按應有部分分擔之，又所謂共有物之其他負擔，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負擔均屬之（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一四六頁、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第三五三頁參照）。本案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數人共有，共有人中有申領抵價地者、亦有申領地價補償費者，其地上權之權利價值可否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計算應分攤之金額，因現行土地法及其相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應依首揭規定除共有人間另有約定外，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攤之。」
- 三、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11.1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四 一八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多人持分共有，部分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部分申領地價補償費，可否按其個人持分計算應分攤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而分別清償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八月廿二日 83 北市地五字第一九 三四號函並經法務部八 三年 月廿九日法 83 律二三四七八號書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八百二 二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既係按應有部分對於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權，就共有物之負擔自應按應有部分分擔之，又所謂共有物之其他負擔，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負擔均屬之（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一四六頁、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第三五三頁參照）。本案區段徵收

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數人共有，共有人中有申領抵價地者、亦有申領地價補償費者，其地上權之權利價值可否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計算應分攤之金額，因現行土地法及其相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應依首揭規定除共有人間另有約定外，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8.23.83 北市地五字第一九 三四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且一筆土地為多人持分共有，部分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部分申領地價補償費，可否按其個人持分計算應分攤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而分別清償？事涉執行疑義，謹請釋示。

說明：

- 一、按「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者，……(二)土地登記簿未載明權利價值者，由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三)若協議不成，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地上權設定當時之土地申報地價為準，核算其權利價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以評定之價值代為清償，……」「……若設定當時無申報地價，且協議不成者，以該土地第一次申報地價，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核算其權利價值。」「地上權人拒絕協議補償或不能受清償時，倘若符合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之要件，且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額全額以地上權人或地上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為清償對象提存於法院，則該管法院提存所出具之清償提存書，自得作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二款之『補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分別為土地法第二百一 一條規定及 貴部 81.3.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八二一號函、82.3.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九八八號函及 81.11.1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三四六二號函示有案，合先敘明。
- 二、本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其設定有地上權而無登記權利價值且雙方當事人無法協議清償者，經提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四 六次會議決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者（依法免徵增值稅），以徵收當期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計算，若為領取地價補償費，則以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作為補償地上權權利價值之依據。」並經 貴部以八 三年六月廿日以台 內密伯地字第八三一七號函准予備查。綜上所述，各該區段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而登記簿無載明權利價值，且雙方當事人協議不成者，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地價補償費時，似應由本處按公告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為地上權之權利價值代為清償；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則似應由其自行按公告徵收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三分之一向法院提存，並以法院提存所出具之提存書作為補償地上權人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前述區段徵收範圍內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五三三地號、六一三地號，暨同區文德段四小段六五 地號等三筆土地設有地上權而登記簿無載明權利價值，且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又該三筆土地皆為多人持分共有，部分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部分申領地價補償費，部分則因通知無法送達，迄今尚未向本處提出任何申請（詳如附件一），其地上權之權利價值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個人持分計算應分攤之金額，而分別予以提存或由本處代為清償後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地價補償費，經本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果（詳如附件二），咸認為實務上應屬可行，惟因法無明文規定，且無先例可循，謹請釋

示。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3.11.5.83 北市地資字第三五四二二號

說明：依本處八三年 月 五日北市地資字第三二八二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三年 月二 四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處四樓會議室（四 - 二 六）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秋木 紀錄：張元貞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一次會議會商結論：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會商決議執行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本市地籍資料已於本（ ）月 九日全部實施電子處理正式作業，比預期進度超前八個月，誠可喜可賀，應該特別感謝各所主管及同仁之共同努力。

二、古亭所建議地上權移轉案依系統規範修改程式乙節，請古亭所依規定填寫「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報處後，再轉請廠商配合修改程式。

三、建成所報告試辦跨所服務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本處當另擇期邀集各所開會研商。

四、本處電腦主機彙總各所之權利人檔資料，邏輯檢誤內容應包括統一編號、姓名、類別、出生日期及住址，並將於近期內列印異常清單後分送各所清理，請各所配合地籍總歸戶作業進度於本（八 三）年 二月底前完成清查工作。

五、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予數人，涉及他項權利標的次序之轉載或承受問題，業經廠商配合修改程式完竣，俟各所由本處主機擷取應用後，原以輔助收件辦理之方式即停止適用。

六、建成所前於第八次會議建請製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各類登記之注意事項及登錄範例乙節，仍請各所依原分工事項研提初稿報處彙整討論，並請各所挑取一小段資料，於 一月五日前逕送資訊室建立測試檔。

七、「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審查人員使用手冊」（草案），由資訊室提出初稿後歷經數次作業小組之充分討論，已定稿如附件，為期慎重，請各所再針對其內容研酌，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出，逕送資訊室彙整，並由資訊室統籌辦理付印作業後，再分配至各所及相關單位參考。

拾、散會。

函轉內政部八三年 月二 八日召開「地籍總歸戶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七 七九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地籍總歸戶評估作業，依前揭會商結論(一)(二)將於八四年元月中旬暫選定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各地政事務所等試辦作業，請各所妥為準備配合辦理。另有關本市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研提「地籍總歸戶作業執行情形檢討會」提案編號二五、二六及本處所提統一編號清理方法，請依會商結論(六)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

83.11.1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七 七九號

主旨：檢送本(八三)年 月二 八日召開之「地籍總歸戶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附件(二)

召開「地籍總歸戶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三年 月二 八日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九會議室
- 三、主席：王召集人杏泉(吳委員萬順代) 紀錄：楊鴻謙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結論

- (一)依地籍總歸戶整體工作計畫進度，應於本(八三)年一月起開始匯總並建立地籍總歸戶資料庫，為免本項作業延宕，宜提前評估其可能遭遇之技術問題，爰有必要於八四年元月中旬選擇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試辦作業。
- (二)試辦作業參與之地政事務所暫選定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各地政事務所及台北縣中和與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並請康大資訊公司(就北高二市轄區各地政事務所)及台北縣中和與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先行通知)於本年一月七日前將中文新造字集報內政部辦理。
- (三)試辦作業項目以「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所訂定之系統功能為主。
- (四)請各得標廠商於本(八三)年一月中旬，通知內政部辦理軟體功能測試，俾便本項作業得予進行。
- (五)其他有關細節事宜另行由內政部作業單位規劃。
- (六)另研議「地籍總歸戶作業執行情形檢討會」提案一、三、二五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提統一編號清理方法與臨時提案之結論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八三年 月二 八日下午五時三 分整。

附件三(節錄)

「地籍總歸戶作業」執行情形檢討會提案

提案單位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編號	1
			1

案由 地籍總歸戶作業資料建檔、校對等工作完成後原供建檔使用之登記簿影印本，及建檔列印校對清冊，等資料是否應繼續保存，或應如何處理。

說明 登記簿影印資料於廠商建檔校對後，及校對清冊校對，厘正後，似無再行使用之情形。

建議
意見 本項資料無保存價值時，建議銷毀。

處理
意見 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正式上線後，各地政事務所視倉儲空間大小自行考量是否銷毀。

結論 經內政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地籍總歸戶作業原供建檔使用之登記簿影印本及建檔列印校對清冊是否銷燬，由各該地政事務所自行考量」。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編號 5
2

案由 已辦竣統編更正之人檔資料，其原編流水號，是否應予刪除，以節省資料儲存空間。

說明 經清查且辦竣統編之人檔資料，因未將原編流水號清除，致使人檔內有同一人多個編號情形，而該流水號下已無任何產權資料。

建議
意見 為避免人檔資料之膨脹，謹建議將人檔內此類流水號刪除，以節省檔案空間。

處理
意見 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正式上線後，各地政事務所視倉儲空間大小自行考量是否銷毀。

結論 經內政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異動索引檔內仍存在該筆土地號，如人檔流水編號刪除，則該筆土地權利人名稱、地址及相關資料將無法擷取；故仍宜維持現狀，暫不刪除」。

提案
單位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編號 6
2

案由 查無原案可稽，人工登記簿有多筆土地或建物，為同一收件號及同一姓名所有，辦竣登記，惟出生日期及住址均空白者，得否逕予歸戶。

說明 早期登記案，很多無原案可稽，人工登記簿僅記載收件年字號及所有權人姓名，若無法以同一流水號歸戶，將導致資料庫內流水號日益增加。

建議
意見 建議得將其統一編號暫以同一流水號編列歸戶，俟當事人辦理異動時再憑證件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結論 暫時以同一流水編號編列歸戶，俟當事人辦理異動時再憑證件辦理「統一編號

更正登記。」

有關內政部函示「土地權利人檔經清查後仍無統一編號之清理方法」乙案，請依核復意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21.83 北市地資字第三六九三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七二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11.1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七七二號

主旨：檢送 貴處所提「土地權利人檔經清查後仍無統一編號之清理方法」本部核復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三年七月四日北市地資字第二二七號函。

附件二

案號	案	由	核	復	意	見
一	無原案可稽，惟查人工登記簿，有多筆土地或建物為同一收件號辦竣登記者，得否逕予歸戶。	於人工登記簿中，權利人有多筆土地、建物為同一收件號辦竣登記，其住址及出生日期均相同者，得逕予歸戶。				
二	無原案可稽，惟查人工登記簿，建物基地號與土地標示相同，且該權利人姓名、住址亦相同者，是否逕予歸戶。	1 本案應向稅捐、戶政單位及其他有關機關多方查證。 2 人工登記簿中權利人資料為連號且義務人相同，並辦竣登記者，如與稅捐機關之稅籍資料一致時，可逕為辦理歸戶。				
三	私法人無統一編號，且無原案可稽者，經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其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得否逕依其編號補載。	如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私法人名稱、住址、代表人及設立時間相同者，得依其統一編號補載；若僅名稱相同，但住址或代表人或設立時間不同時，則通知該私法人辦理更正。				
四	私法人無統一編號，經調有原案，且公司執照所載之名稱、住址及代表人姓名，與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相符者，則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本案經調原案後，如與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私法人名稱、住址、代表人及設立時間均相同者，可逕為辦理更正，如其中住址或代表人或設立時間不同時，應通知該私法人辦理更正。				
五	戶籍記載之姓名為罕見字，或雖為同一字，然戶政機關對戶籍記載之字體前後不一者，其建檔以口登錄者，俟電腦公司造字或戶政機關查明後，得否逕辦更正登	1 地籍資料庫中，屬罕見字部分，俟造字後（台灣省由各該地政事務所造字、台北市及高雄市則由電腦公司造字），據以辦理更正。 2 權利人姓名為繁體字或簡體字者，應向戶				

記。

政機關查明，並以最近一次之戶籍登記資料為佐證，辦理更正登記。

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一節，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11.10 八三地一字第六七一 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 一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1.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 一六號

主 旨：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且無法檢具移轉契約書時，如何辦理登記一節，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三年八月九日八三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二 一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一條規定，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關於新店市華城二段五七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因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事件受限制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乙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3.10.15 八三地一字第六一八三一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 月 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四一二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三年八月 五日八三北府地一字第二七五八一七號函。茲抄附上開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11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四一二號

主 旨：關於新店市華城二段五七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因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事件受限制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八月二 七日八三地一字第四九八三四號函。
- 二、關於對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債務人蔡辰男與配偶蔡陳保枝二人所有不動產移轉及設定負擔之限制是否解除一案，本部已以八 三年七月 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一—二一號函請財政部表示意見中，在未報奉行政院核定前，本案土

地仍應依行政院七 四年四月 二日台七 四內六三六五號函規定辦理。又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規定所為制止移轉或設定負擔之案件，係以被制止者所有之全部土地為對象，為避免登記人員及第三人之權益受影響，貴處來函建議：擬參照禁止處分登記方式，於本案土地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規定制止移轉及設定負擔（行政院七 四年四月 二日台七 四內六三六五號函規定）』，以利審查作業暨管制一節，應請通函各地政事務所於發現上開情形者，應全部予以註記。

關於地籍圖重測調查通知，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非因住址不詳，而經郵局通知招領逾期未領者，其地籍調查通知處理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本處土地測量局

83.10.19 八三地一字第六二一二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 月 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九一 號函辦理，並抄附該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1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九一 號

主 旨：關於地籍重測地籍調查通知，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非因住址不詳，而經郵局通知招領逾期未領者，其地籍調查通知處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三年八月 五日（八三）地一字第四六八五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三年 月三日法（八三）律字第二一二八 號函以：查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均祇規定地政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對其通知程序則闕未規定，貴部訂頒之「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三點：「重測地籍調查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他項權利等資料，或洽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址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或再為通知；雙掛號郵件仍被退回時，則應辦理公示送達，並將經過情形註明於地籍調查表內。」即係補充其規定。該執行要點上開規定之意旨，是否限於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經查閱有關資料或洽有關機關查明詳細住址之情形始得適用？抑或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自始已明確經以雙掛號通知而被退回之情形亦有適用？縱認不包括上述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自始已明確之情形，核其情形既同屬執行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有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如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之事項，似仍以參照上開執行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為宜。至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九條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到場指界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同規則第二百零九條則為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之規定，與上開情形仍屬有間。本件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非因住址不詳而經郵局通知招領逾期未領應如何處理一案，請參照上述說明意旨辦理。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檢送民國八 三年九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10.14 八三主四字第一二六九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九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1959	714.4	民國56年1967	588.8	民國60年1971	421.4	民國64年1975	242.7
民國49年1960	503.4	1月 JAN.	517.0	1月 JAN.	421.2	1月 JAN.	247.1
民國50年1961	559.6	2月 FEB.	547.6	2月 FEB.	422.7	2月 FEB.	246.9
民國51年1962	546.8	3月 MAR.	516.3	3月 MAR.	425.0	3月 MAR.	248.9
民國52年1963	534.8	4月 APR.	517.5	4月 APR.	425.8	4月 APR.	247.3
5月 MAY	534.1	5月 MAY	515.6	5月 MAY	425.3	5月 MAY	247.3
6月 JUNE	528.6	6月 JUNE	511.5	6月 JUNE	425.3	6月 JUNE	241.7
7月 JULY	545.5	7月 JULY	504.7	7月 JULY	429.3	7月 JULY	241.7
8月 AUG.	544.5	8月 AUG.	506.1	8月 AUG.	418.0	8月 AUG.	240.8
9月 SEPT.	527.7	9月 SEPT.	500.8	9月 SEPT.	418.2	9月 SEPT.	241.1
10月 OCT.	528.4	10月 OCT.	503.2	10月 OCT.	415.3	10月 OCT.	238.0
11月 NOV.	534.8	11月 NOV.	503.9	11月 NOV.	416.5	11月 NOV.	240.0
12月 DEC.	536.3	12月 DEC.	489.0	12月 DEC.	417.6	12月 DEC.	244.3
民國53年1964	525.8	民國57年1968	471.4	民國61年1972	409.1	民國65年1976	237.7
1月 JAN.	525.6	1月 JAN.	496.9	1月 JAN.	423.8	1月 JAN.	240.1
2月 FEB.	524.8	2月 FEB.	500.3	2月 FEB.	415.0	2月 FEB.	239.3
3月 MAR.	526.6	3月 MAR.	498.6	3月 MAR.	415.8	3月 MAR.	237.4
4月 APR.	540.1	4月 APR.	478.5	4月 APR.	415.3	4月 APR.	236.8
5月 MAY	537.8	5月 MAY	475.7	5月 MAY	413.4	5月 MAY	238.0
6月 JUNE	542.4	6月 JUNE	467.6	6月 JUNE	409.1	6月 JUNE	239.0
7月 JULY	546.2	7月 JULY	459.7	7月 JULY	405.5	7月 JULY	237.9
8月 AUG.	540.9	8月 AUG.	448.0	8月 AUG.	391.7	8月 AUG.	236.3
9月 SEPT.	523.3	9月 SEPT.	455.3	9月 SEPT.	393.0	9月 SEPT.	236.4
10月 OCT.	525.0	10月 OCT.	452.1	10月 OCT.	408.8	10月 OCT.	237.8
11月 NOV.	526.0	11月 NOV.	461.4	11月 NOV.	414.0	11月 NOV.	238.3
12月 DEC.	523.1	12月 DEC.	470.4	12月 DEC.	406.9	12月 DEC.	235.8
民國54年1965	536.3	民國58年1969	448.8	民國62年1973	378.3	民國66年1977	222.1
1月 JAN.	540.1	1月 JAN.	467.0	1月 JAN.	417.9	1月 JAN.	222.7
2月 FEB.	541.6	2月 FEB.	460.8	2月 FEB.	411.8	2月 FEB.	228.9
3月 MAR.	543.7	3月 MAR.	462.3	3月 MAR.	413.1	3月 MAR.	229.9
4月 APR.	541.6	4月 APR.	460.3	4月 APR.	407.1	4月 APR.	228.2
5月 MAY	528.6	5月 MAY	465.3	5月 MAY	402.0	5月 MAY	227.1
6月 JUNE	530.3	6月 JUNE	461.6	6月 JUNE	397.8	6月 JUNE	220.2
7月 JULY	525.6	7月 JULY	451.9	7月 JULY	386.8	7月 JULY	220.0
8月 AUG.	532.1	8月 AUG.	442.9	8月 AUG.	378.5	8月 AUG.	210.6
9月 SEPT.	529.6	9月 SEPT.	443.2	9月 SEPT.	363.1	9月 SEPT.	213.7
10月 OCT.	534.1	10月 OCT.	406.5	10月 OCT.	336.6	10月 OCT.	216.0
11月 NOV.	532.8	11月 NOV.	424.9	11月 NOV.	329.9	11月 NOV.	219.7
12月 DEC.	529.6	12月 DEC.	445.1	12月 DEC.	328.1	12月 DEC.	220.8
民國55年1966	525.8	民國59年1970	433.3	民國63年1974	256.4	民國67年1978	210.0
1月 JAN.	530.9	1月 JAN.	456.0	1月 JAN.	298.7	1月 JAN.	217.1
2月 FEB.	538.6	2月 FEB.	442.4	2月 FEB.	299.4	2月 FEB.	215.5
3月 MAR.	539.3	3月 MAR.	448.2	3月 MAR.	256.0	3月 MAR.	215.2
4月 APR.	536.1	4月 APR.	437.5	4月 APR.	257.7	4月 APR.	211.4
5月 MAY	534.8	5月 MAY	440.2	5月 MAY	259.8	5月 MAY	211.3
6月 JUNE	522.2	6月 JUNE	443.2	6月 JUNE	260.6	6月 JUNE	211.7
7月 JULY	521.7	7月 JULY	426.3	7月 JULY	257.2	7月 JULY	212.3
8月 AUG.	524.3	8月 AUG.	423.8	8月 AUG.	254.4	8月 AUG.	208.5
9月 SEPT.	513.5	9月 SEPT.	413.3	9月 SEPT.	246.5	9月 SEPT.	205.3
10月 OCT.	510.1	10月 OCT.	419.6	10月 OCT.	246.9	10月 OCT.	203.5
11月 NOV.	517.0	11月 NOV.	424.7	11月 NOV.	243.4	11月 NOV.	204.3
12月 DEC.	521.2	12月 DEC.	429.4	12月 DEC.	244.9	12月 DEC.	205.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5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九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8年1979	191.4	民國72年1983	122.4	民國76年1987	121.1	民國80年1991	114.9
1月 JAN.	204.5	1月 JAN.	121.5	1月 JAN.	121.6	1月 JAN.	116.8
2月 FEB.	203.5	2月 FEB.	122.2	2月 FEB.	121.9	2月 FEB.	116.2
3月 MAR.	200.8	3月 MAR.	121.6	3月 MAR.	122.8	3月 MAR.	116.7
4月 APR.	196.9	4月 APR.	121.1	4月 APR.	122.5	4月 APR.	116.8
5月 MAY	195.2	5月 MAY	122.0	5月 MAY	122.5	5月 MAY	115.6
6月 JUNE	192.2	6月 JUNE	121.0	6月 JUNE	122.4	6月 JUNE	115.2
7月 JULY	191.5	7月 JULY	122.5	7月 JULY	120.8	7月 JULY	114.5
8月 AUG.	186.6	8月 AUG.	122.5	8月 AUG.	129.8	8月 AUG.	114.3
9月 SEPT.	189.8	9月 SEPT.	122.1	9月 SEPT.	129.3	9月 SEPT.	114.1
10月 OCT.	181.2	10月 OCT.	122.2	10月 OCT.	129.5	10月 OCT.	112.0
11月 NOV.	182.8	11月 NOV.	122.3	11月 NOV.	128.1	11月 NOV.	112.6
12月 DEC.	182.2	12月 DEC.	125.2	12月 DEC.	128.8	12月 DEC.	112.7
民國69年1980	189.8	民國73年1984	122.5	民國77年1988	129.4	民國81年1992	119.0
1月 JAN.	175.2	1月 JAN.	125.8	1月 JAN.	130.9	1月 JAN.	112.6
2月 FEB.	171.8	2月 FEB.	123.2	2月 FEB.	131.4	2月 FEB.	111.6
3月 MAR.	170.9	3月 MAR.	123.4	3月 MAR.	132.2	3月 MAR.	111.5
4月 APR.	170.0	4月 APR.	122.7	4月 APR.	132.0	4月 APR.	109.7
5月 MAY	166.8	5月 MAY	123.5	5月 MAY	130.5	5月 MAY	109.3
6月 JUNE	162.5	6月 JUNE	123.6	6月 JUNE	129.7	6月 JUNE	109.6
7月 JULY	161.4	7月 JULY	122.9	7月 JULY	129.7	7月 JULY	110.4
8月 AUG.	157.8	8月 AUG.	123.5	8月 AUG.	127.9	8月 AUG.	110.9
9月 SEPT.	151.9	9月 SEPT.	123.0	9月 SEPT.	127.6	9月 SEPT.	107.5
10月 OCT.	149.3	10月 OCT.	121.6	10月 OCT.	126.6	10月 OCT.	107.5
11月 NOV.	149.0	11月 NOV.	122.2	11月 NOV.	127.3	11月 NOV.	106.3
12月 DEC.	149.2	12月 DEC.	122.8	12月 DEC.	127.4	12月 DEC.	110.0
民國70年1981	128.2	民國74年1985	122.7	民國78年1989	124.0	民國82年1993	106.8
1月 JAN.	142.8	1月 JAN.	122.9	1月 JAN.	127.4	1月 JAN.	108.6
2月 FEB.	140.4	2月 FEB.	121.8	2月 FEB.	126.3	2月 FEB.	108.3
3月 MAR.	139.8	3月 MAR.	121.8	3月 MAR.	126.0	3月 MAR.	108.8
4月 APR.	129.2	4月 APR.	122.4	4月 APR.	124.9	4月 APR.	106.7
5月 MAY	129.7	5月 MAY	122.9	5月 MAY	124.0	5月 MAY	107.1
6月 JUNE	128.4	6月 JUNE	122.1	6月 JUNE	124.3	6月 JUNE	105.2
7月 JULY	127.9	7月 JULY	122.9	7月 JULY	124.9	7月 JULY	104.9
8月 AUG.	126.6	8月 AUG.	122.5	8月 AUG.	123.8	8月 AUG.	107.4
9月 SEPT.	124.9	9月 SEPT.	121.3	9月 SEPT.	120.6	9月 SEPT.	104.7
10月 OCT.	125.7	10月 OCT.	121.4	10月 OCT.	119.5	10月 OCT.	104.2
11月 NOV.	126.6	11月 NOV.	122.3	11月 NOV.	122.7	11月 NOV.	108.8
12月 DEC.	126.8	12月 DEC.	124.8	12月 DEC.	123.5	12月 DEC.	105.1
民國71年1982	124.2	民國75年1986	121.8	民國79年1990	119.8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125.9	1月 JAN.	123.5	1月 JAN.	122.7	1月 JAN.	105.6
2月 FEB.	126.4	2月 FEB.	123.1	2月 FEB.	122.8	2月 FEB.	104.2
3月 MAR.	126.8	3月 MAR.	123.1	3月 MAR.	121.9	3月 MAR.	104.5
4月 APR.	125.7	4月 APR.	122.8	4月 APR.	120.7	4月 APR.	103.8
5月 MAY	124.8	5月 MAY	122.6	5月 MAY	119.5	5月 MAY	102.6
6月 JUNE	124.5	6月 JUNE	122.3	6月 JUNE	119.9	6月 JUNE	102.9
7月 JULY	124.6	7月 JULY	122.6	7月 JULY	119.2	7月 JULY	102.7
8月 AUG.	126.7	8月 AUG.	121.9	8月 AUG.	117.2	8月 AUG.	100.3
9月 SEPT.	121.9	9月 SEPT.	126.6	9月 SEPT.	113.3	9月 SEPT.	100.8
10月 OCT.	122.9	10月 OCT.	126.9	10月 OCT.	115.8	10月 OCT.	
11月 NOV.	124.8	11月 NOV.	120.7	11月 NOV.	118.1	11月 NOV.	
12月 DEC.	123.5	12月 DEC.	121.3	12月 DEC.	118.1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檢送民國八 三年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11.9 八三主四字第一三七一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十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48年1959	786.8	民國56年1967	543.3	民國60年1971	414.9	民國64年1975	241.1
民國49年1960	586.9	1月 JAN.	511.5	1月 JAN.	410.8	1月 JAN.	244.5
民國50年1961	553.6	2月 FEB.	502.2	2月 FEB.	418.1	2月 FEB.	244.3
民國51年1962	540.9	3月 MAR.	510.8	3月 MAR.	428.5	3月 MAR.	246.3
民國52年1963	529.1	4月 APR.	511.9	4月 APR.	421.2	4月 APR.	244.6
5月 MAY	528.4	5月 MAY	510.1	5月 MAY	428.8	5月 MAY	244.5
6月 JUNE	522.8	6月 JUNE	506.0	6月 JUNE	428.8	6月 JUNE	239.1
7月 JULY	520.6	7月 JULY	499.3	7月 JULY	428.6	7月 JULY	239.1
8月 AUG.	528.6	8月 AUG.	580.7	8月 AUG.	413.8	8月 AUG.	238.3
9月 SEPT.	522.0	9月 SEPT.	495.4	9月 SEPT.	412.7	9月 SEPT.	238.5
10月 OCT.	522.8	10月 OCT.	497.8	10月 OCT.	418.9	10月 OCT.	235.5
11月 NOV.	529.1	11月 NOV.	498.5	11月 NOV.	413.1	11月 NOV.	237.4
12月 DEC.	530.6	12月 DEC.	493.7	12月 DEC.	413.1	12月 DEC.	241.7
民國53年1964	530.1	民國57年1968	466.4	民國61年1972	404.7	民國65年1976	235.2
1月 JAN.	529.8	1月 JAN.	481.6	1月 JAN.	419.2	1月 JAN.	237.6
2月 FEB.	529.1	2月 FEB.	495.9	2月 FEB.	419.6	2月 FEB.	236.7
3月 MAR.	530.8	3月 MAR.	493.3	3月 MAR.	411.3	3月 MAR.	234.9
4月 APR.	534.3	4月 APR.	473.3	4月 APR.	410.9	4月 APR.	234.3
5月 MAY	532.1	5月 MAY	470.6	5月 MAY	409.0	5月 MAY	235.5
6月 JUNE	536.6	6月 JUNE	482.6	6月 JUNE	404.2	6月 JUNE	238.5
7月 JULY	540.4	7月 JULY	454.8	7月 JULY	401.2	7月 JULY	235.4
8月 AUG.	525.1	8月 AUG.	442.3	8月 AUG.	397.5	8月 AUG.	232.8
9月 SEPT.	527.6	9月 SEPT.	450.5	9月 SEPT.	388.8	9月 SEPT.	233.9
10月 OCT.	519.4	10月 OCT.	447.3	10月 OCT.	404.4	10月 OCT.	235.3
11月 NOV.	529.4	11月 NOV.	456.4	11月 NOV.	409.5	11月 NOV.	235.7
12月 DEC.	527.4	12月 DEC.	465.4	12月 DEC.	402.6	12月 DEC.	233.3
民國54年1965	538.8	民國58年1969	443.9	民國62年1973	374.2	民國66年1977	218.7
1月 JAN.	534.3	1月 JAN.	462.6	1月 JAN.	413.4	1月 JAN.	220.2
2月 FEB.	535.8	2月 FEB.	455.9	2月 FEB.	407.3	2月 FEB.	226.5
3月 MAR.	537.9	3月 MAR.	457.3	3月 MAR.	408.7	3月 MAR.	223.4
4月 APR.	535.8	4月 APR.	455.3	4月 APR.	402.7	4月 APR.	225.8
5月 MAY	532.8	5月 MAY	460.3	5月 MAY	397.7	5月 MAY	224.7
6月 JUNE	536.4	6月 JUNE	456.6	6月 JUNE	393.5	6月 JUNE	217.8
7月 JULY	529.8	7月 JULY	447.1	7月 JULY	382.7	7月 JULY	217.3
8月 AUG.	526.6	8月 AUG.	438.3	8月 AUG.	374.5	8月 AUG.	208.4
9月 SEPT.	524.8	9月 SEPT.	438.5	9月 SEPT.	359.2	9月 SEPT.	211.4
10月 OCT.	528.4	10月 OCT.	402.2	10月 OCT.	333.0	10月 OCT.	213.7
11月 NOV.	527.1	11月 NOV.	426.3	11月 NOV.	326.4	11月 NOV.	217.5
12月 DEC.	524.8	12月 DEC.	449.3	12月 DEC.	324.6	12月 DEC.	218.5
民國55年1966	529.1	民國59年1970	428.7	民國63年1974	253.7	民國67年1978	207.8
1月 JAN.	525.2	1月 JAN.	445.2	1月 JAN.	295.5	1月 JAN.	214.8
2月 FEB.	532.8	2月 FEB.	437.6	2月 FEB.	256.7	2月 FEB.	213.1
3月 MAR.	533.6	3月 MAR.	435.4	3月 MAR.	253.2	3月 MAR.	212.9
4月 APR.	536.3	4月 APR.	437.8	4月 APR.	254.9	4月 APR.	209.1
5月 MAY	529.1	5月 MAY	435.4	5月 MAY	257.0	5月 MAY	209.2
6月 JUNE	516.8	6月 JUNE	438.5	6月 JUNE	257.8	6月 JUNE	209.4
7月 JULY	516.1	7月 JULY	431.5	7月 JULY	254.4	7月 JULY	210.0
8月 AUG.	518.7	8月 AUG.	419.2	8月 AUG.	251.7	8月 AUG.	206.2
9月 SEPT.	508.9	9月 SEPT.	408.8	9月 SEPT.	243.8	9月 SEPT.	203.1
10月 OCT.	504.7	10月 OCT.	415.1	10月 OCT.	244.3	10月 OCT.	201.4
11月 NOV.	513.5	11月 NOV.	428.1	11月 NOV.	240.8	11月 NOV.	202.3
12月 DEC.	515.7	12月 DEC.	424.4	12月 DEC.	242.3	12月 DEC.	202.9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5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9,6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台)

八十三年十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8年1979	189.3	民國72年1983	131.8	民國76年1987	129.7	民國80年1991	112.7
1月 JAN.	202.3	1月 JAN.	132.1	1月 JAN.	130.2	1月 JAN.	113.6
2月 FEB.	201.3	2月 FEB.	130.8	2月 FEB.	130.5	2月 FEB.	114.9
3月 MAR.	198.7	3月 MAR.	130.2	3月 MAR.	131.5	3月 MAR.	113.5
4月 APR.	194.6	4月 APR.	129.6	4月 APR.	131.1	4月 APR.	114.7
5月 MAY	192.2	5月 MAY	130.6	5月 MAY	131.0	5月 MAY	114.2
6月 JUNE	191.2	6月 JUNE	129.6	6月 JUNE	130.9	6月 JUNE	114.1
7月 JULY	189.4	7月 JULY	131.1	7月 JULY	129.4	7月 JULY	113.2
8月 AUG.	184.6	8月 AUG.	131.1	8月 AUG.	128.4	8月 AUG.	112.0
9月 SEPT.	178.9	9月 SEPT.	130.2	9月 SEPT.	127.9	9月 SEPT.	112.9
10月 OCT.	179.2	10月 OCT.	130.8	10月 OCT.	128.1	10月 OCT.	111.8
11月 NOV.	181.9	11月 NOV.	131.9	11月 NOV.	128.7	11月 NOV.	111.4
12月 DEC.	180.4	12月 DEC.	132.7	12月 DEC.	127.4	12月 DEC.	112.5
民國69年1980	159.1	民國73年1984	131.1	民國77年1988	129.9	民國81年1992	108.9
1月 JAN.	172.4	1月 JAN.	132.6	1月 JAN.	129.5	1月 JAN.	111.4
2月 FEB.	170.9	2月 FEB.	132.2	2月 FEB.	128.6	2月 FEB.	110.4
3月 MAR.	169.6	3月 MAR.	131.9	3月 MAR.	128.8	3月 MAR.	110.2
4月 APR.	168.2	4月 APR.	131.7	4月 APR.	128.6	4月 APR.	109.5
5月 MAY	165.9	5月 MAY	130.1	5月 MAY	129.1	5月 MAY	108.1
6月 JUNE	160.7	6月 JUNE	130.2	6月 JUNE	128.2	6月 JUNE	108.4
7月 JULY	159.7	7月 JULY	130.5	7月 JULY	128.4	7月 JULY	109.2
8月 AUG.	156.1	8月 AUG.	130.1	8月 AUG.	126.6	8月 AUG.	109.7
9月 SEPT.	150.2	9月 SEPT.	129.6	9月 SEPT.	126.2	9月 SEPT.	106.2
10月 OCT.	147.7	10月 OCT.	130.2	10月 OCT.	125.2	10月 OCT.	106.4
11月 NOV.	147.4	11月 NOV.	130.9	11月 NOV.	125.9	11月 NOV.	108.1
12月 DEC.	147.6	12月 DEC.	131.6	12月 DEC.	126.0	12月 DEC.	108.9
民國70年1981	126.7	民國74年1985	131.2	民國78年1989	122.6	民國82年1993	105.7
1月 JAN.	141.3	1月 JAN.	131.5	1月 JAN.	126.0	1月 JAN.	107.2
2月 FEB.	138.9	2月 FEB.	130.4	2月 FEB.	124.9	2月 FEB.	107.1
3月 MAR.	138.2	3月 MAR.	130.4	3月 MAR.	124.6	3月 MAR.	106.8
4月 APR.	137.7	4月 APR.	131.0	4月 APR.	123.5	4月 APR.	105.6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31.5	5月 MAY	122.6	5月 MAY	106.4
6月 JUNE	137.0	6月 JUNE	131.6	6月 JUNE	122.9	6月 JUNE	103.9
7月 JULY	136.5	7月 JULY	131.5	7月 JULY	122.5	7月 JULY	103.8
8月 AUG.	135.1	8月 AUG.	132.1	8月 AUG.	122.5	8月 AUG.	106.2
9月 SEPT.	133.5	9月 SEPT.	129.9	9月 SEPT.	119.4	9月 SEPT.	105.5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30.6	10月 OCT.	118.2	10月 OCT.	105.1
11月 NOV.	135.2	11月 NOV.	131.9	11月 NOV.	121.4	11月 NOV.	104.8
12月 DEC.	135.2	12月 DEC.	132.2	12月 DEC.	122.2	12月 DEC.	104.9
民國71年1982	122.8	民國75年1986	120.4	民國79年1990	117.8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124.4	1月 JAN.	122.0	1月 JAN.	121.2	1月 JAN.	104.4
2月 FEB.	124.9	2月 FEB.	121.7	2月 FEB.	121.5	2月 FEB.	102.1
3月 MAR.	124.5	3月 MAR.	121.7	3月 MAR.	120.6	3月 MAR.	102.4
4月 APR.	124.2	4月 APR.	121.4	4月 APR.	119.4	4月 APR.	102.5
5月 MAY	123.4	5月 MAY	121.2	5月 MAY	118.2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123.1	6月 JUNE	120.9	6月 JUNE	118.7	6月 JUNE	101.8
7月 JULY	122.2	7月 JULY	121.2	7月 JULY	117.9	7月 JULY	101.6
8月 AUG.	122.3	8月 AUG.	120.5	8月 AUG.	115.9	8月 AUG.	99.2
9月 SEPT.	120.5	9月 SEPT.	122.2	9月 SEPT.	112.1	9月 SEPT.	98.9
10月 OCT.	121.6	10月 OCT.	122.5	10月 OCT.	114.5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22.6	11月 NOV.	122.2	11月 NOV.	116.8	11月 NOV.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122.9	12月 DEC.	116.9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 三年 月二 四日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附件

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第七 條 左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專賣機關之辦公廳及其員工宿舍用地。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五、公立之學校、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及救濟設施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公立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及鹽務機關管理之鹽田與製鹽用地。

八、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政府無償配供平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

第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範圍內，由省（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二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免者。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

- 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七、依第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八、依第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九、依第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依第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一、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函轉行政院八 三年 月 九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條文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1.3.83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二 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六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北市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

83.10.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三六二一號

主 旨：檢附行政院八 三年 月 九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 三年 月 九日台八 三法三九三四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條文

第四 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八三年四月
台八三內字第三八七五二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三年一月
七日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七四號令發布施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
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

83.11.11.83 府地三字第八三 七三七一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一月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七四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及「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財政部等 個機關

83.10.14 台八三內字第三八七五二號

主 旨：所報「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報查及送立法院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八三三號函，並照八三年二月六日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核定本）一份。
（附註：「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請詳見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檢附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有
關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之製作規定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3.11.11.83 北市地五字第三五一六號

說 明：依本府八三年一月二日(83)府都二字第八三 六六二五二號函及附件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建設局、工務局、教育局、財政局、民政局、交通局、環保局、
地政處、捷運局、社會局、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發展局

83.11.11.83 府都二字第八三 六六二五二號

主 旨：轉內政部 83.10.4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之製作規定（如附件），請照辦。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3.10.4 台(2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

主旨：貴府報部核定或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自明（八 四）年元月一日起，凡新訂、擴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之製作，應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 三年八月五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二 一號函諒達（詳附件），有關本部都委會第三七 次會議附帶決議都市計畫書圖製作相關規定，仍請貴府轉知所屬確實遵照辦理。
-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審議之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品質，嗣後貴府報請本部核定或備案之新訂、擴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案書圖暨簡報圖之製作，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俾憑提報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地形圖：

1. 應涵蓋計畫範圍外至少三 至五 公尺，並詳細測繪其周邊之地形、地物及土地使用情形，並註明測量單位及測量時間。
2.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 五年、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者，辦理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 六條規定，先行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二)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計畫位置圖（簡報用）：

1.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台灣地區經建版地形圖為基本圖。
2. 標示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鐵路、周邊五公里範圍內之鄰近都市計畫、重要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標明重要之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
3. 另以縮圖方式製作示意圖，納入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現況圖（簡報用）：

1. 以原計畫地形圖為基本圖繪製，並註明現況調查日期。
2. 如圖幅過大，得以縮圖方式為之。
3. 另以縮圖方式製作示意圖，納入計畫書。

(四)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圖（簡報用）：

1. 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五條規定製作。
2. 並得以投影片、幻燈片或錄影帶（VHS）方式，表達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目前土地使用現況或照片，以供各級都委會審議之參考。

(五)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配置構想圖（簡報用）

1. 配置原則與構想圖：

- (1)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地形圖之縮圖，就個別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表達各項設施及建築物計畫之配置原則與構想，並標示其區位、用途、型態、量體、建蔽率、容積率等；必要時，得以適當比例尺之模型輔助說明之。
- (2) 另以縮圖方式，納入計畫書規定，俾據以執行。

2. 配置剖面圖：

- (1) 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之精度，依據前揭配置原則與構想圖繪製，表達各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配置之建

建築物或設施與基地之剖面關係。

(2)並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規則)之規定,規劃建築物各樓層之允許或禁止使用項目、用途。

(3)另以縮圖方式,納入計畫書規定,俾據以執行。

(六)各都市計畫擬定、檢討機關並應指定專業人員負責簡報。

(七)其餘如有未盡事項,由本部另行規定之。

附件(三)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3.8.5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二 一號

主旨:為落實本部都委會第三七次會議決議:「爾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新訂或變更主要計畫案,其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予提會審議。」,敬請貴府轉知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都委會八三年元月二十八日第三七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六案決議文辦理(上開會議紀錄諒達)(詳附件)。
- 二、按都市計畫書圖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為行政官署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定形式與載明事項,自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製作書圖,以維計畫書圖品質,並利各級都委會審議。惟查邇來省市報部核定或備案之都市計畫書圖,並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造成審議困擾,本部都委會爰作成上開決議,以為慎重。準此,特再檢送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文乙份,應請貴府轉知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俾符規定。

附件(四)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二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附件(五)

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

內政部六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五八三六九六號函發布

台灣省政府六三年七月九日府建四字第七一二三九號函轉行

第一條 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呈報上級政府核定時應檢附左列各項資料:

- 一、計畫書。
- 二、計畫圖。
- 三、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二)。

第三條 計畫書應用六開白色模造紙印製,對折並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

第四條 計畫圖規格規定如左:

- 一、計畫圖之大小以六開之倍數為原則,折疊後,計畫名稱以在面頁為原

則。

二、計畫圖四周距邊緣三至五公分應加圖框。

第五條 計畫圖之底圖繪製後，可製成第二原圖再行藍晒。計畫底圖應妥為保管。

第六條 計畫圖之字體應力求工整。計畫圖著色不宜太濃並應均勻一致，計畫圖之背面應由製圖員及校對者核章。

第七條 計畫圖之圖例應依照本規則附件三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計畫圖之名稱由左向右橫寫於圖之正上方，其下方適當位置標明比例尺及方位。鄉、鎮、縣轄市公所、縣（市）政府，省政府之印信，自右至左加蓋於圖名之上。

計畫內容及文字以橫寫為原則，鄉、鎮、縣轄市公所、縣（市）政府、省政府之印信，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次頁。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發佈實施之計畫圖至少應表褙一份妥為保存。表褙圖折疊之大小應求一致。

第十條 變更計畫部分經核定發佈實施後，應於原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並註明核定變更機關、日期及文號。

第一條 主要計畫書之編製，依左列之規定：

一、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左列各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一)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二)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1.自然環境應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地質、水資源及氣候等。

2.社會經濟環境應包括歷史沿革、社會結構、農、工、商、礦等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預測。

(三)人口：

1.現有人口之調查分析：應包括人口之成長與變遷、人口密度與分佈、人口年齡組合（工作人口及依賴人口之統計）及產業人口分析等。

2.計畫人口之推計：應包括計畫人口推計有關因素之分析。

(四)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及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2.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模式及交通量分析、公眾運輸狀況、鐵路及其他。

3.公共設施現況：現有重要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4.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五)規劃原則。

(六)實質計畫：

1.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2.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

3.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4.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5.遊憩設施系統計畫。

6.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二、主要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所附圖表至少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計畫地區之位置圖。

(二)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

(三)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 (四)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 (五)計畫地區有業(產業)人口變遷統計表。
- (六)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七)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八)計畫地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圖(或表)。
- (九)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一)遊憩設施系統計畫圖。
- (二)畫道路表(道路等級、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三)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 (四)計畫機關用地表(面積及編號、作何機關使用)。
- (五)其他各項公共設施詳細表。
-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第 二條 主要計畫圖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主要計畫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左列各項：
 - (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 1.住宅區。
 - 2.商業區。
 - 3.工業區。
 - 4.農業區。
 - 5.其他分區。
 - (二)交通運輸系統。
 - 1.主要道路系統。
 - 2.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 (三)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 1.學校。
 - 2.大型公園。
 - 3.批發市場。
 - 4.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 三條 細部計畫書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細部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表明左列各項：
 - (一)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 (二)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 1.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 2.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 3.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 (三)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 (四)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 (五)實質發展計畫：
 - 1.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 2.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 3.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 5.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至少應包含左列各項：

- (一)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 (二)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三)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四)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五)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六)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 (七)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第 四條 細部計畫圖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左列各項：
 - (一)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 (二)道路系統。
 - 1.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 2.出入道路。
 - 3.人行步道。
 - (三)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 1.公園綠地(兒童遊憩場)。
 - 2.市場。
 - 3.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 (四)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第 五條 變更都市計畫時其書圖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同。
- 二、變更部分應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
- 三、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法令依據。
- 四、擬定細部計畫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名稱應予加註「擬定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並應另行繪圖標示主要計畫變更情形。

第 六條 擬定計畫禁建書圖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最低程度以能清楚表明禁建地區界線為原則。
- 二、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應與原都市計畫之比例尺一致。
- 三、都市計畫禁建說明書內容應包含左列各項：
 - (一)禁建地區所屬縣市鄉鎮。
 - (二)禁建地區範圍及面積。
 - (三)禁建理由。
 - (四)禁建期限。
 - (五)禁建法令依據。

第 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施。

內政部訂定「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財政局、地政處

83.11.28.83 府地三字第八三 七六七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一月 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五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3.11.1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五二號

查 照。

主 旨：訂定「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 明：

- 一、「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業經本部於八三年一月七日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七四號令發布施行，並以八三年一月七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七四一號函送在案，不另檢附。
- 二、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前，應先依上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先期作業。又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內政部定之。案經本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派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部分縣政府四度會商，訂定「
會
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如附件），如屬 貴署應辦理事項，請依
部
府

上開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公產管理機關，國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有土地為省（市）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建設局）教育廳或地政處；縣（市）有土地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建設局或地政科（局）；鄉（鎮、市）有土地為鄉（鎮、市）公所。
- 三、各公產管理機關應清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有土地，依直轄市、縣（市）別，造具「放租清冊甲 - 已登記土地」。
 - (一)中華民國六五年九月二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土地。
 - (二)已登記且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或已登記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
 - (三)土地承租人為中華民國六五年九月二四日以前承租，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含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或經依法換約承租或經繼承承租者。前項放租公有土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前項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應一併造冊。
- 四、公產管理機關應將放租清冊甲一份，送交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查註左列事項後，送回公產管理機關。
 - (一)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二)山坡地範圍內已登記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查註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種類；其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者，應填註「尚未查定」。
- 五、公產管理機關於接到第四點送回之放租清冊甲後，應就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造具左列二種清冊：
 - (一)已登記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者，或已登記經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

- 農、牧地或宜林地者，造具「放租清冊乙 -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宜農、牧地、宜林地」。
- (二) 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造具「放租清冊丙 - 山坡地範圍內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
- 六、公產管理機關應備具放租清冊乙及放租清冊丙各二份並附具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分送左列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意見。
-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辦理。
-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辦理。
- (三) 政府機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使用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產管理機關辦理。
-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原則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辦理。
- (五) 影響環境保護原則之認定，由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
- (六) 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由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 (七) 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由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辦理。
- 七、中華民國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未登記土地，公產管理機關應比照第三點規定清查，造具「放租清冊丁 - 未登記土地」，一份送交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查註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經查註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公產管理機關應造具「放租清冊戊 - 山坡地範圍內未登記土地」，備具清冊二份附具標明放租土地位置之像片基本圖，分送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業務主辦機關查註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意見。
- 八、第六點各款業務主辦機關應於放租清冊乙、丙、戊上查註意見，一份自存，一份送回公產管理機關。
- 各業務主辦機關於查註意見時，得依據其業務中央主辦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 九、公產管理機關於接到第八點送回之土地清冊，應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依鄉（鎮、市）別，分別按「已登記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宜農、牧地、宜林地」、「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 - 已登記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宜農、牧地、宜林地」、「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乙 - 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及「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丙 - 未登記土地」，其中屬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之土地，應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訂立租約後，再行造冊。
- 公產管理機關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乙、丙各二五份，送請或層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乙、丙各四份，送回公產管理機關。
- 一、擬辦放領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核准；屬省（市）或縣（市）有者，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屬於鄉（鎮、市）有者，由該管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 二、公產管理機關於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備具「公地放領清冊甲 - 已登記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宜農、牧地、宜林地」、「公地放領清冊乙 - 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

(權屬別) 放租清冊內—山坡地範圍內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市、縣(市)

總計 筆數	地 區					權屬別 (公、私)	地 別 (農、林、牧、漁、建、管、其、他)	承 租 人 或 其 繼 承 人 實 姓 名	承 租 人 或 其 繼 承 人 實 別	備 註
	縣	市	鎮	鄉	村					
						縣(市)管	管			
						鄉(鎮)管	管			
						村(里)管	管			
						地 主	地 主			
						承 租 人	承 租 人			
						繼 承 人	繼 承 人			
						其 他	其 他			
						未 辦 理 查 定	未 辦 理 查 定			
						已 辦 理 查 定	已 辦 理 查 定			
						其 他	其 他			
						備 註	備 註			

總計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 目 類 別	面積 (公頃)	編 定 用 途	暫 未 編 定 用 途	示 公 產 管 理 權 限	承 租 人 或 其 繼 承 人 實 料	備 註
						縣							
面積	□□□	□□□	□□□	□□□	□□□	□□□	□□□	□□□	□□□	□□□	□□□	□□□	□□□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戶數						□□□	□□□	□□□	□□□	□□□	□□□	□□□	□□□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用經營與林農地之不農林農地之可業用用區分經地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屬別) 擬辦公地放領清冊甲—已登記之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宜農、牧地、宜林地 ○○市、縣(市)○○鄉(鎮、市)</p>													

總計 筆數					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地目	租 約 機 關
					(公項)	
面積					編定使用	標
					權利	
戶數					管理機關	平 公 產 管 理 機 關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印章)	
					備 註	

(權屬別) 擬辦公地放領清冊丙—未登記土地—○○市、縣(市)○○鄉(鎮、市)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
八三年三月七日

(1) 裁判要旨：

按關於耕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六條第一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固難認其契約為無效。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四六條第一項。

上訴人 許登科 住台灣省台南縣仁德鄉仁義村中正路三九六巷三號

林錦英 住台灣省台南市金華路一段四六四號
林聯輝 律 師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被 上 訴 人 羅 清 盛 住台灣省台南市灣裡路一 六號
葉 鶴 年 住同右市南寧街九 號
莊葉綠柳 住同右市開元路九 巷 八號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江 鵬 堅 律 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 月 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二年度重上字第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八 一年 一月八日與伊訂立買賣契約，將坐落台南市（南區）下鯤鯓段一五五地號，地目旱面積 二七二五公頃土地其中登記為被上訴人羅清盛名義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以總價新台幣（下同）九百八 九萬一千元售與伊。除訂約時付定金一百萬元外，其餘價款分次給付，而被上訴人並應提供系爭土地相關證件供伊辦理抵押借款之用。詎被上訴人未依約前往上訴人林錦英處領取第一次價款三百萬元，並拒不依約提供辦理抵押借款之相關證件，被上訴人已因受領及給付遲延而違約等情。爰依兩造上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羅清盛將上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二移轉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訴外人林添賜；並命被上訴人共同給付伊違約金一百萬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伊應前往上訴人林錦英住處收取第一次價款，自應依民法第三百 四條之規定，以被上訴人葉鶴年住所為履行地。本件上訴人違約付不出第一款之三百萬元，並經伊催告解除契約在案，則上訴人自無依約請求履行之權，被上訴人亦無給付違約金之必要。況上訴人以無自耕能力之林添賜為登記名義人亦屬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經查，本件買賣之系爭一五五地號土地係私有農地，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買賣契約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足證。惟本件上訴人既是請求上開私有農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按諸「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而此項承受人自耕能力之有無，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倘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而竟承買私有農地，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二百四 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六 四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判例參照）。次查，關於耕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 六條第一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固難認其契約為無效。然亦必指定登記之第三人有自耕能力者，始足認契約為有效。經查本件縱令認依系爭買賣契約書第九條「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權利人由乙方（即上訴人）自由選擇之」約定，上訴人有得自由選定登記名義人之權，然上訴人所指定之第三人必有自耕能力者，該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始有給付之可能。而本件上訴人所指定登記名義人林添賜就系爭一五五地號農地，並無自耕能力，此業據台南市南區區公所函復在案，有該所八 二年八月五日南南經字第一四二三一號函可稽。即令林添賜之未能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乃源於系爭一五五地號農地未訂分管契約，分管界址不明、廢耕等情，為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然此究屬兩造間所訂買賣契約因給付不能而無效時，其可歸責原因誰屬之問題。上訴人自不得執此而主張林添賜就系爭農地為有自耕能力，並進而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仍為有效。復

查，所謂自耕係指就特定農地確有耕作能力而能自任耕作者而言。是則縱令具一般農民身分，倘就特定農地因距離過遙等原因而無法自任耕作，自不能因其具有農民身分，即推論其就特定農地為有自耕能力。則本件上訴人所提林添賜就台南市（南區）興農段五八八地號、五九七地號土地之自耕能力證明，亦不足資為林添賜就系爭一五五地號土地有自耕能力證明之論據。上訴人執另筆土地之自耕能力證明而主張林添賜就系爭土地為有自耕能力，系爭契約非給付不能云云，自不足取。從而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既因系爭農地無從移轉登記予林添賜而給付不能，依土地法第三條規定應為無效。則上訴人自不得據約而請求履行，並執是而主張給付違約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訴。

按關於耕地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固難認其契約為無效。然查本件買賣契約書第九條係約定：「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權利人由乙方（即上訴人）自由選擇之」，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既非約定由上訴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依上開說明意旨，兩造間買賣契約應屬無效，上訴人不得據以對被上訴人有所請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所持之理由雖有不同，然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二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之一號

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七月二日台內訴字第八三二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因土地抵押權登記爭議，於民國八二年二月二三日向被告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及移轉登記。案經被告審認：原告所指之坐落台北市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二筆土地，及同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七筆土地，分別由土地所有權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下稱康寧互助會）於民國六年及六六年間向「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借款，提供土地擔保向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設定抵押權登記在案。上開二件抵押權設定案，除抵押權人「中央信託局」仍保留同小段四五一、一七七地號二筆未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外，其餘地號土地已由當事人依規定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規定，以八三年一月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八一七號函復原告，略謂：「……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內政部訂頒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權利證明書、及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等。惟查先生向本所申辦上開抵押權移轉登記，並未依規定檢附上開證明文件且已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部分，因現無抵押權存在，自無從受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之可言。本件乃先生以登記申請案及書函方式向本所提出抵押權移轉登記之申請，請求本所將已辦竣塗銷登記之抵押權移轉予先生，於法不符。」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申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依前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二、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者。……」
「依第四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第一項、第四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八條第二款、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坐落台北市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二筆土地，及同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七筆土地，分別由土地所有權人康寧互助會於民國六年及六六年間向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信託借款，並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向被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上開二件抵押權設定案，除抵押權人中央信託局仍保留同小段四五一、一七七地號二筆未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外，其餘地號土地已由當事人依規定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原處分卷可按。而原告於八二年一月八日以前湖收件字第二八七號申請書向被告申請就系爭土地抵押權內容為變更登記，其變更登記之原因為債權人變更。經被告審查結果發覺其所申請登記之土地抵押權皆均已塗銷，被告乃以82.12.8北市中地一字第二八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其補正事項為：「1、登記事由及原因不明，且不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並無債權人變更之原因）。2、原因證明文件不明，且依規定應檢附正影本憑辦。3、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規定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除有第二六條之登記方得單獨申請，請參照辦理。4、認證書不得視為確定判決書，請檢具判決書憑辦。5、本所係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權利人義務人有何糾葛應循司法途徑裁判後，本所再據以辦理。6、除東湖六小段二、一二一地號有抵押權外，其餘無。」亦有補正通知書附同卷可稽，原告逾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一、二、三、四、五、六條），乃以83.1.12北市中地一字第(82)內二八七號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原告復於八二年二月二三日另以申請書向被告申請更正71.4.19、71.6.14收件內湖字第七六九一、二四九號抵押權塗銷登記案，並主張應將已依上開登記案等辦竣塗銷登記之66.7.19;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及60.4.13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抵押權移轉與原告，因前揭塗銷登記案早經被告依法審查案附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准予辦理登記，並無登記錯誤情事，自不符土地法第六九條更正之規定，且經被告分別於81.5.12、81.5.27、81.7.7、91.8.5、81.8.5、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一三二、七四八、九一一五、一九六九、一九六七號函將無從辦理更正等情形函復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凡此均有各該函件及本院判決影本附同卷可證，被告因而以八三年一月三日北市中地一第一八一七號函復原告，略謂：「……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內政部訂頒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權利證明書、及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等。惟查先生向本所申辦上開抵押權移轉登記，並未依規定檢附上開證明文件，且已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部分，因現無抵押權存在，自無從受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之可言。本件乃先生以登記申請案及書函方式向本所提出抵押權移轉登記之申請，請求本所將已辦竣塗銷登記之抵押權移轉予先生，於法不符。」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不服被告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及上開復函，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被告所為處分違背如事實欄所載法令、解釋、判例、判決及函釋云云，第查系爭土地原所設定之抵押權均已塗銷，有如前述，而原告並未檢附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登記申請書及其他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亦未補正，被告因而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並以上開函件函復，並無不合，原告所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純係對法令誤解所致，要無足採。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 六號

原 告 黃江道子 住台北市西藏路五 四號四樓

訴訟代理人 黃 文 盛 住同右

被 告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三年七月五日台 內訴字第八三 二五一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七六九地號土地，原係原告與訴外人黃泰山等 五人共有。嗣訴外人黃泰山等 四人於民國七 年間以原告為被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分割共有地勝訴，分割出七六九 - 一、七六九 - 二、七六九 - 三、七六九 - 四、七六九地號等五筆土地，其判決主文並載明七六九 - 四地號歸黃泰山所有及其餘地號等各所有權之歸屬。黃泰山等 四人檢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年九月 四日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後歸建成地政事務所接管）申辦系爭共有物分割登記，該所乃據以辦理。嗣原告迭次以該分割後之七六九及七六九 - 四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登記錯誤，申請辦理更正登記，經被告函復以該申請案係依法院確定判決據以辦理，而否准其申請。嗣原告於八 二年 一月五日復提起申辦該項土地更正登記，經被告以八 二年 一月 五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四四九六號函復：本案已多次詳復，本所將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七點規定以存查方式處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其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所明定。又「人民陳情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受理機關主管依分層負責權限核准者，得不予處理……(一)人民陳情案件無具體內容……者。(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為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七點所明定。卷查本件系爭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七六九地號土地，原為原告與訴外人黃泰山等 五人所共有。七 年間訴外人黃泰山等人檢附台北地方法院七 年訴字第六五三九號民事判決書及民事確定判決證明書，向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登記，該所乃依據該判決主文所示予以分割為七六九 - 一地號等五筆，並將七六九 - 四地號登記為黃泰山所有，此有該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原告以本案關鍵在於地政機關以登記錯誤之資料提供法院，致使法院為其敗訴之判決，而迭次申請更正登記。惟查法院之確定判決是否得當，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該案既經法院確定判決共有物分割並定其應有部分，則該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依據判決主文所示而為之土地分割登記，自無何疏失違誤可言。原告既未於民事訴訟中對登記錯誤之事有所爭執，或依上訴程序謀求救濟，卻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以地政機關原登記資料錯誤為由，藉詞興訟，殊無足採。是以原告因分割後對土地面積所生之爭執，被告既已多次具體函復，原告仍執此一再陳情，被告乃以八 二年 一月 五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四四九六號函復以：因已多次詳復，本案以存查方式處理。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爭訟，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五七號

原告 葉淑美 住台北市大安路一段八 二號五樓

王菀美 住台北市大安路一段八 二號五樓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炳輝 律師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三年五月 九日台八三內訴字第八三 一九五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工程，前經被告以八 一、 五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區段徵收原告等所有系爭坐落松山區濱江段二小段四一三地號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原告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五 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惟因上開被徵收之土地上另有抵押權設定登記，被告乃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三款、第七 五條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六、（五）之規定，分別以八 一、 二、 四北市地五字第四三 九八號、八 一、 二、 二八北市地五字第四五二四三號書函通知原告等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完竣（即提出抵押權清償證明文件等事項），逾期不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即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日起 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上述通知文件均經合法送達。嗣原告等向被告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八 二年六月三 日，經被告分別以八 二、三、二 四北市地五字第九五二七號、八 二、三、二 五北市地五字第九五二八號函復略以，本案准予展延補正期限一個月，至於申請延長補正期限至八 二年六月三 日前一節，因與「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六、（五）但書規定不符，將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行函復。內政部八 二年五月 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七六四二號函示略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案件，經通知補正後，申請人如因訴訟致無法依限補正而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之原則下，由被告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核處。被告審酌後，認原告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事由未符上開內政部函示要件（即非因訴訟原因無法補正），乃以八 二、七、二 三北市地五字第二四三一號函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通知其於文到 五日內至被告處辦理領取現金補償事宜。原告等不服，陳情略謂礙難接受領取現金補償事宜，仍請撥還合法取得之土地，經被告以八 二、八、二 一北市地五字第二六二八七號書函復略以，不發給抵價地並通知改領補償費，原告等旋再向被告提出異議，並申請先告知抵價地坐落處，並再限期補正。被告乃再以八 二年九月七日北市地五字第二八九一五號書函復原告等重申上述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至詢問抵價地坐落位置一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規定，截至目前尚無抵價地之具體位置及地號，原告等所請歉難照辦。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依本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發給抵價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 五條第一項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就其全部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其原有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或回贖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七 四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經核定不發給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三款、第七 五條亦有規定，又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如原有土地

設有抵押權而未提出清償證明文件者，徵收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內政部七九年二月六日台(七九)內地字第七六三三九三號函頒之「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六之(五)及六之(六)亦有規定。本件原告等所有系爭土地經被告以八一年一月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區段徵收，原告亦曾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發給抵價地等固均為事實。惟因系爭土地上設有抵押權登記，而原告等未能提出該抵押權業已清償之證明文件，被告乃通知原告等限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此有被告八一年二月四日八一北市地五字第四三九八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八二年三月二日原告等以伊等已與系爭土地上各抵押權人協商解決抵押權問題，請求將原補正期間延至八二年六月三日，被告則以八二年三月二日八二北市地五字第九五二七號函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一個月，並將原告申請延至八二年六月三日之事報請內政部核示。八二年五月二日內政部以(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七六四二號函指示被告略謂：原告等如因訴訟致無法依限補正，則在不影響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之原則下，可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核處。經被告斟酌後因原告未提起訴訟，並無因訴訟致無法於限期內補正之情形，以及原告自行申請展延之期限八二年六月三日亦已逾越，乃於八二年七月二三日北市地五字第二四三一號函核定不發給抵價地。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金額龐大，非短期間所能解決，被告未予斟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均屬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牴觸法律或對一般人民不具拘束力，而不能引用，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予以引用，顯有違誤，被告不預先告知原告抵價地之位置，致原告等未能衡量抵價地之價值，怠忽裁量權云云。惟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係依據該條例第八六條之授權而制定，既與母法並無牴觸亦未違背公平原則，又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係就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有關區段徵收如何補償，如何折抵之規定，其作業程序應如何辦理所為之補充規定，均難謂不得適用，原告指謂無效或不具拘束力，核有誤會，系爭土地早在八一年一月五日即公告徵收，地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亦為原告所自知，如原告欲領取抵價地，則應及早解決抵押權登記問題，詎其遲至八二年七月間尚未解決，則其指摘被告未斟酌其補正期間顯無理由，何況原告等自己申請展延至八二年六月三日，但屆時並未能依法補正，則被告於逾此期限後始行核定不發給抵價地，實難謂未斟酌其困難。至區段徵收土地之分配，依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須評定區段徵收後土地地價，計算抵價地面積，繪制分配街廓位置圖，訂定抽籤分配作業，辦理抽籤並公告，原告申請預先告知其抵價地之位置，自屬不可能，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按原告既未能提出系爭土地上抵押債權之清償證明文件，經被告限期命其補正，又不遵辦，則其不合領取抵價地之申請要件甚明，被告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任意指摘，求為撤銷，核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七一號

原告 林祥吉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海山路一段一四八號
林育 住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七三七巷九二號五樓
林進發 住台灣省台北縣中和市華福街五七巷四號四樓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七月五日台(83)內訴字第八三二六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工程，需用林金水所有坐落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八 一 - 二、八 一 - 五地號二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八 一年九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五六二二一號函核准實施區段徵收，被告乃據以八 一年 月 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徵收在案。茲原告主張其先父林連德為林金水之合法繼承人，原告自可因再轉繼承而領取地價補償費，遂向被告請求發給地價補償費，經被告以八 二年 二月 三日北市地五字第四一二八六號及八 二年 二月三 日北市地五字第四四二七九號書函否准其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篇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篇之規定。」查臺灣係於民國三 四年 月二 五日光復，在此之前，民法繼承篇並未適用於臺灣，而本件繼承之發生又在日據時期，故本案之準據法仍應適用日據時期臺灣之繼承習慣定之。次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內載：「招婿對於本生家，雖保持其同宗關係，但不為本生家之家屬。故招婿仍在招家期間內，對本生家之家產，並無任何權利。……」。「臺灣之家產自清代即屬父祖子孫所構成家屬之共同共有，……舊習慣上招夫招出時即構成一戶，……招夫對於本生家，尚保持其親屬關係，但不為本生家之家屬。……故招夫在招家期間內，對本生家之家產，並無任何權利。……」。「招婿或招夫對於招家既無繼承權，其於本生家之戶主死亡時，是否亦不得繼承本生家之財產，當時適有正反兩面之意見，……日據後期之判例既均採反對說，且就戶主繼承之理論言，亦採反對說，認為招婿、招夫未出舍復歸本生家之前，對於本生家之財產無繼承權為妥。……」。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前於日據時期昭和 三年五月三日(民國二 七年五月 三日)死亡，當時身為戶主，而其長子林連德，即原告之先父，係於林金水死亡之前，即日據時期大正 四年四月 七日(民國 四年四月 七日)，即已為葉氏足之招贅婿，致因婚姻除戶，且依林金水死亡當時之戶籍資料所載，林連德並不在林金水之戶內；故該戶主所遺家產繼承發生之時，其長子林連德非為居於同一戶內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日據時期臺灣之繼承習慣，林連德並無繼承權，從而原告等亦無再轉繼承林連德繼承權之權利。原告雖指稱林連德經招婿後，旋即於大正 四年五月二 八日與妻離開妻家遷回本生地「寄留」，且林連德所生子女均從父姓，均足證明其已出舍歸還本家云云。惟查所稱「寄留」，並非指招婿關係已消滅而返家歸宗；而招婿或招夫與其妻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屬於招婿或招夫(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八 二年版第三九一頁)，自不能僅憑林連德所生子女均從父姓，即主張其已出舍歸還本家。況原告亦未提出林連德返家歸宗之具體證明文件，被告乃依臺灣光復前之繼承習慣，認定林連德相對於被繼承人林金水死亡時之身分，並非家屬，亦非與被繼承人同居一戶內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本生家之財產並無繼承權，而否准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請求，於法尚無不合。原告所訴，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爭訟，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三八六號

原告 林宗毅 住台北市民生西路三一七號
林育群 住同右
周林鈴玲 住同右
林麗玲 住同右

林瑞玲 住同右
林宗賢 住同右
(兼右五人送達代收人)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八月二日台八三內訴字第八三三一三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整治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三一四地號土地，報經內政部八、一、五台內地字第八五五五號函核准徵收後，被告以八、一、八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三一六號公告徵收，原告以其被徵收之上開行水區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加四成補償為由，提出異議，經被告以八、二、二六北市地四字第四六七九七號書函駁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經本院八、一、二二以八一年度判字第二一三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被告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一再提起再審之訴，均遭駁回。原告遂於八二、二、四向被告請求，依上開本院判決撤銷意旨，系爭土地應按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加四成補償，被告重為處分結果，仍以八三、一、八北市地四字第第三六二二六號函否准原告之請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為限。」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係指依同法第三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著有解釋。本件因台北市政府興辦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整治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三一四地號土地，報經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五日台(八)內地字第八五五五號函准予徵收後，被告據以八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三一六號公告徵收，並以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九千八百元計價補償，原告對該補償地價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補償。經被告以八、二、二六北市地四字第四六七九七號函復，未准所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被告不服，一再提起再審，均經駁回。原告復於八二年二月四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就上開土地公告現值加計四成補償。被告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本件所徵收之行水區土地不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自應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不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及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補償為由，而以(八二)北市地四字第第三六二二六號函復原告所請礙難照辦，核無不合。原告雖訴稱：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所為行水區不包括在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河道之內之解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與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僅能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以及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案件，始有其適用。本案之確定判決，並非據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案件，亦非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又非在上開解釋後所

為之處分案件，依法律及解釋以及命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上開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原確定判決仍具拘束被告之效力，且經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八號就被告與林紅蘅等關於同一情形之另案判決，指示甚明，被告未遵照解釋辦理，顯屬違法云云。惟查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四六八號判決所載「原確定判決（即本院八一一年度判字第二一八八號判決）並非再審原告據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案件，亦非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案件，自無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係指被告不得依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就非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聲請再審，乃依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九三號解釋，對再審案件所為之限制，至於被告重為處分時，自應適用處分時業已存在且有效之解釋，始為適法。司法院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於民國八二年一月八日公布生效，被告於八三年一月八日重為處分，自有該解釋之適用，原告主張被告重為處分時，無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適用，顯屬誤解，要無足採。又被告前於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北市地四字第四六七九七號處分。業經本院以八一一年度判字第二一三三號判決將之撤銷確定，該處分已不復存在，被告重為處分，自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違；再審被告重為處分時，自得本於職權，適用當時有效之法規、解釋及判例，其重為處分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處分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原告所訴各節，核無足採。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一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八三)院台大二字第一六七七號

附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三號

解釋文

地方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得依其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七七年七月二三日發布之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對於申請投資興建市場者，訂有須「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之條件，係增加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至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地方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得依其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國家為使有投資意願之私人或團體得使用公有土地或藉政府公權力之介入，取得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他人土地使用權，加速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善都市發展之狀況，於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特為規定：「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並未以申請投資者應持有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為提出申請之條件。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九年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對於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於該條例第五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投資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為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闢業得逕行洽購，洽購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按當

年期公告現值，並參照毗鄰土地當年期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之公告現值，提交該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由申請之公共設施興關業備妥價款及投資計畫，申請該管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其收買程序準用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亦係本於同一意旨。台北市政府於七 年七月二 三日發布之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第二項 款 目以「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為申請投資之條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要求各級政府應盡力協助私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至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獎勵之公共設施興關業，以從事生產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在該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市場，應受該項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